荀子斠理

王叔岷

荀子之學，博於孟子，亦雜於孟子。前賢近人於荀子書，或發明義蘊；或定正字句，立說繁多，咸有裨於研討。岷亦時有斠理，足補諸家漏略。因據古逸叢書影宋台州本，條次成篇。女弟柳鍾城昔年從岷治荀子，閒有創獲，亦附著之，同好之士，或有取焉。

勸學篇第一

青，取之於藍。

謝墉輯校本引盧文弨云：『元刻作「青出之藍，」無於字。』

王念孫雜志云：『荀子本文自作「出於藍。」藝文類聚草部上、太平御覽百卉部三及意林、埤雅，引此竝作「出於藍。」新論崇學篇同。史記褚少孫續三王世家引傳曰：「青采出於藍，而質青於藍者，教使然也。」卽是此篇之文。則本作「出於藍，」明矣。』

王先謙集解云：『羣書治要作「青取之藍。」

柳鍾城云：『景宋本御覽百卉部三引此作「青生於藍，」生、出同義。』

案明沈津百家類纂本、百子全書本亦並作『青出之藍。』與元刻本合；宋龔頤正芥隱堂筆記『作詩祖述有自』一則，云：『祖述有自，「青出於藍」也。』『青出於藍，』卽本此文，與王念孫所稱諸書合；梁劉勰文心雕龍通變篇：『夫青生於藍，』亦本此文，與景宋本御覽所引合；明徐元太喻林九四引此作『青，出之於藍。』獨異。竊以此文作『青取之藍；』『青出之藍，』或『青出於藍；』『青生於藍。』皆是，之與於同義。（王引之經傳釋詞九有說。）其以『之於』連文，而作『青，取之於藍；』或『青，出之於藍。』則並非。蓋由一本作之，一

本作於，後人遂誤合之耳。（大戴禮勸學篇亦誤以『之於』連文。）

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楊倞注：『參，三也。』

案唐太宗帝範崇文篇注引參作三。

不聞先王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

劉師培斠補云：『大戴禮言作道，御覽三八引孫卿子云：「不聞先王之道，不知學問之爲大。」與大戴同。』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五引「不知學問之大，」作「不知學問之爲大。」與御覽所引同。』

干、越、夷、貉之子，注：『干、越，猶言吳、越。』

盧文弨改『干、越』爲『于越，』又改注文之『吳、越』爲『於越。』云：『「于越」宋本作「干、越，」今從元刻，與大戴禮同。』

劉端臨補注云：『淮南原道篇：「干、越生葛絺。」高注：「干，吳也。」楊氏此注以『干、越』爲「吳、越，」蓋用高義，盧改非也。』

劉師培云：『治要亦誤干爲于。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正引作干。』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五引此文干字不誤。』

案類纂本、百子本干亦並誤于，喻林九四引同。

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

劉師培云：『御覽一千引繫作憑。文選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注引作「巢非不牢，所繫之弱也。」』

案憑字義勝，繫字疑涉上文『繫之葦苕』而誤。（大戴禮勸學篇同。）說苑善說篇、劉子託附篇並作託，憑、託同義；韓詩外傳八作托，俗託字。又外傳然亦作弱。

蓬生麻中，不扶而直。

劉師培云：『大戴勸學篇、說苑談叢篇、論衡率性篇、御覽四百八引譙周法訓並有此文，惟而均作自。』

柳鍾城云：『御覽四百八未引譙周法訓，劉氏失檢。記纂淵海六六引而亦作自。』

案藝文類聚八二引曾子、八五及御覽九九五引風俗通，亦並作『不扶自直。』

蘭槐之根是爲芷，其漸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

劉師培云：『「其漸之滫，」大戴此下有中字。史記補三王世家引傳作「漸之滫中。」』

案卷子本玉篇水部引史記補三王世家漸作浸，義同。淮南子人閒篇：『申茦杜茝，美人之所懷服也，及漸之於滫，則不能保其芳矣。（許愼注：「滫，臭汁也。」盧文弨誤爲高誘注。）』『漸之於滫，』蓋本荀子，卷子本玉篇水部引作『浸之滫中，』與引補三王世家同。

樹成蔭而衆鳥息焉；醯酸而螭聚焉。注：『喻有德則慕之者衆。』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五引螭作蚋，同。大戴禮亦作蚋。』

案衆字疑涉注『慕之者衆』而衍，『而鳥息焉，』『而螭聚焉，』相對爲文。大戴禮正無衆字。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螭亦並作蚋。喻林五引同。

君子愼其所立乎！

盧文弨云：『「愼其」元刻作「其愼。」』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其愼。』

聖心備焉。

案類纂本、百子本備並誤循，喻林八一引同。

故不積蹞步，無以至千里（注：半步曰蹞，蹞與跬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

盧文弨云：『「江海，」宋本與大戴同；元刻作「江河。」』

王先謙云：『羣書治要作「河海。」』

劉師培云：『蹞，治要及初學記六、白帖六、事類賦注六並引作跬。至，大戴作致。海，元本作河，非也。初學記六、事類賦注六（海賦）引此文並作「江海。」文選海賦注、白帖六並引作「河海，」（與治要所引合。）海與里叶韻，若作「江河，」失其韻矣。』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六引至亦作致；海亦作河。』

案大戴禮蹞亦作跬。淮南子說林篇：『故跬步不休，跛鼈千里。』高誘注：『跬猶咫尺。』類纂本、百子本『江海』亦並誤『江河。』史記李斯列傳：『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以『河海』連文，與治要、文選海賦注、白帖六引此文

合。

蚯蟺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强，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注：『蟺與蚓同。』

案蚯字疑衍，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蚯字，記纂淵海五六引同。淮南子說山篇亦無蚯字。藝文類聚六引蔡邕勸學云：『蚓無爪牙，軟弱不便，穿穴洞地，食塵飲泉。』卽本此文。

蟹六跪而二螯，非蛇蟺之穴無可寄託者，

劉師培云：『事文類聚後集三十五引此文蟹下有有字，可字作所。「蟹有」與上「蟺無」對文，所據之本，義似較長。』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四二引可亦作所，義同。』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可亦並作所。

是故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一引明作名。』

案明猶名也，釋名釋言語：『名，明也。』古書多以名、功對言，管子白心篇：『功成者隳，名成者虧。』（又見莊子山木篇。）商君書更法篇：『疑行無名（據御覽四九六引，今本名作成。），疑事無功。』（又見史記商君列傳、趙世家。）國策燕策二：『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蚤知之士，名成而不毀，故稱於後世。』（又見史記樂毅列傳、新序雜事三。）淮南子脩務篇：『名可務立，功可彊成。』皆其比。

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

盧文弨云：『兩不字下宋本俱有能字，與大戴同。元刻無。』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五引此亦無兩能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兩能字，喻林七六引同。

梧鼠五技而窮。注：『「梧鼠」當爲「鼫鼠，」蓋本誤爲鼯字，傳寫又誤爲梧耳。』

劉師培云：『顏氏家訓省事篇云：「鼯鼠五能，不成伎術。」是所據之本正作鼯。』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一引梧亦作鼯。』

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

盧文弨云：『「流魚，」大戴禮作「沈魚；」論衡作「鱣魚；」韓詩外傳作「潛

魚。」或說「流魚」卽「游魚，」古流、游通用。』

王先謙云：『「流魚，」大戴禮作「沈魚，」是也。外傳作「潛魚，」潛亦沈也。作流者借字耳。淮南子說山訓作「淫魚。」』

劉師培云：『文選七命注引孫卿子作「鱣魚出聽。」與論衡合。』

柳鍾城云：『杜工部草堂詩箋補遺四引「流魚」作「遊魚，」遊當作游，與盧氏所稱或說合。』

案事文類聚續集二三、焦氏易林十六注引『流魚』亦並作『游魚。』文選馬季長長笛賦注引外傳作『淫魚，』（胡克家考異稱袁本、茶陵本並作『游魚。』）與淮南子說山篇合；（竊疑淫亦借爲沈。）左太沖蜀都賦、吳都賦劉淵林注引淮南子並作『鱣魚，』（說文魚部鱣下引傳同。）與七命注引此文合；文選江文通別賦注引外傳作『淵魚，』論衡感虛篇亦作『淵魚。』涵芬樓明通津草堂本、程榮漢魏叢書本論衡率性篇並作『潭魚。』

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

案論衡感虛篇伯牙作師曠，彼文上下文皆言師曠事，或以此致誤。淮南子說山篇、文選成公綏琴賦『六馬』並作『駟馬。』

玉在山而草木潤。

王念孫云：『元刻無草字，文選吳都賦注引此作「玉在山而木潤，」江賦、文賦注竝同。藝文類聚木部、太平御覽木部一所引亦同。大戴記作「玉居山而木潤，」續史記龜策傳作「玉處於山而木潤。」文雖小異，而亦無草字。』

柳鍾城云：『治要引此作「玉在山而木草潤。」記纂淵海七二引此無草字。』

案類纂本亦無草字。喻林八五引『草木』作『木草，』與治要所引合。

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

王念孫云：『元刻無羣字，（宋龔本同。）是也。楊注云：「類謂禮法所無，觸類而長者。猶律條之比附。」則本無羣字，明矣。』

案類纂本亦無羣字，記纂淵海七七引同。

故不問而告謂之傲。

俞樾云：『論語季氏篇：「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釋文曰：「魯讀躁爲傲。」

荀子此文，蓋本魯論。傲卽噪之叚字。』

案鹽鐵論孝養篇：『言不及而言者，傲也。』亦本魯論，（阮元論語校勘記有說。）傲亦借爲躁。

以戈舂黍也；以錐飡壺也。

盧文弨從元刻飡作飧。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四引飡亦作飧。』

案元本、類纂本兩以字上並有猶字，疑涉上文『譬之猶』而衍。類纂本、百子本飡亦並作飧。（喩林一百引飡字同。）

色從而後可以言道之致。注：『致，極也。』

案外傳四致正作極。

詩曰：『匪交匪舒，天子所予。』注：『「匪交」當爲「彼交。」』

盧文弨云：『匪亦有彼義，左傳襄廿七年引詩「匪交匪敖，」成十四年引仍作「彼交匪敖。」』

王引之云：『作匪者正字，作彼者借字。』

案百子本作『彼交，』蓋據注改。外傳亦作『彼交。』

百發失一，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失一』二字並倒，喩林九五引同。

涂巷之人也。

梁啓雄東釋云：『涂、塗古、今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涂並作塗，喩林引同。

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爲美也，

案元本、類纂本並無之字。

脩身篇第二

不善在身，

元本身下有也字。王念孫云：『元刻也字乃涉上下文而衍。』

案類纂本、百子本身下亦並衍也字。

居處動靜，

案元本、百子本並作『動靜居處。』

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眾而野。

案元本、百子本僻並作辟，古通。

保利弃義謂之至賊。

謝墉本從盧校『弃義』作『非義。』盧文弨云：『「非義」元刻作「弃義。」』王念孫云：『盧本作非者，爲影鈔宋本所誤也。刻本正作弃。呂、錢本、元刻及世德堂本皆作弃。』

案類纂本、百子本弃並作棄。弃、棄古、今字。影鈔宋本作非，涉上文諸非字而誤。元本、類纂本賊並作賤，疑是。賊字蓋涉上文『害良曰賊』而誤。

則炤之以禍災。注：『炤之以禍災，謂以禍災照燭之。』

案元本『禍災』作『災禍，』注同。百子本亦作『災禍。』類纂本作『灾禍，』災、灾古通。

莫徑由禮，莫要得師。

案類纂本徑下、要下並有於字。據此，下文『莫神一好，』神下亦當有於字，文乃一律。

志意脩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內省而外物輕矣。

謝本從盧校，首、次句末竝有矣字，省下而作則。盧文弨云：『正文前兩矣字，宋本無；又下一則字作而，今皆從元刻。』

王念孫云：『元刻非也。「內省而外物輕，」乃申明上文之詞，非與上文作對句也。今皆改爲對句，則失其旨矣。』

案類纂本、百子本首、次句末亦並有矣字，省下而亦作則。

傳曰：『君子役物，小人役於物。』

案管子內業篇：『君子使物，不爲物使。』莊子山木篇：『物物而不物於物。』

故良農不爲水旱不耕，

柳鍾城云：『事文類聚前集三六引不作輟。』

故蹞步而不休，跛鼈千里；累土而不輟，丘山崇成。

盧文弨云：『兩而字元刻無。』

劉師培云：『意林引無兩而字，文子上德篇述此文無而字。』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十、六六、九九引此並無兩而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兩而字，喻林九四引同。

或不爲爾。

盧從元刻作『或不爲之耳。』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十引此正作「或不爲之耳。」』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或不爲之耳。』喻林引同。（治要引爾亦作耳。）

其遠害也早。

元本害作思，謝本從盧校作思。王念孫云：『宋呂、錢本作「遠害。」』

案類纂本、百子本害亦並作思，非。

不苟篇第三

故懷負石而赴河，

盧從元刻無『故懷』二字，云：『宋本有「故懷」二字，文不當有。或負字本有作「故懷」二字者，校者注異同於旁，因誤入正文耳。』

劉師培云：『元本、世德堂本無「故懷」二字。懷，疑後人旁注之字，以懷釋負。御覽五十一、事類賦注七引此並無懷字。韓詩外傳三故作夫，亦無懷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故懷』二字，說苑說叢篇同。故字不當無，外傳故作夫，夫猶故也。

而惠施、鄧析能之。

盧文弨云：『「能之，」俗本作「能精之。」』

劉師培云：『世德堂本能下有精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能下並有精字。

與禹、舜俱傳而不息。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禹、舜』並作『舜、禹，』外傳、說苑並同。

故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得。

盧校改『苟得』爲『苟傳，』云：『「苟傳，」與上文同。俗閒本作「苟得，」』

非。外傳亦作「苟傳。」』

案元本、類纂本並無曰字；又脫『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得。』二句。外傳亦無曰字。盧校『苟得』作『苟傳，』是也。百子本亦作『苟傳。』

君子能則寬容易直以開道人。注：『道與導同。』

案治要引道正作導。

君子崇人之德，揚人之美，非諂諛也；正義直指，舉人之過惡，非毀疵也。

盧文弨云：『美字元刻作善；又「舉人之過」下，宋本有惡字，元刻無。』

案類纂本、百子本美亦並作善；過下亦並無惡字。美與善同義，惡蓋後人旁注字誤入正文者。外傳六亦無惡字。

擬於禹、舜，

盧校改『禹、舜』爲『舜、禹。』云：「宋本、各舊本俱作「禹、舜，」今從元刻。』

案類纂本、百子本並作『舜、禹。』

此言君子能以義屈信變應故也。

盧文弨云：『「此言君子」下，一本有之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君子』下並有之字。

憂則靜而理。

盧從外傳四改理爲違。案百子本亦改理爲違。

非禮義之謂亂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其誰能以己之濮濮，

劉師培云：『洪興祖楚詞卜居補注及困學紀聞十，並引濮作僬。（紀聞元刻作濮。）』

案元本、類纂本濮亦並作僬，喻林七九引同。

聖人爲知矣，

案類纂本知作至。

夫誠者君子之所守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治要引同。

五寸之舉，盡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

元本堂上無室字。王念孫云：『室非衍字，書傳中言「室堂」者多矣。元本無室字者，後人以意刪之也。』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十、七四引此亦並無室字。記纂淵海六十引積下有諸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方下並無也字。類纂本、百子本堂上亦並無室字。

是姦人將以盜名於唵世者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是字。

榮辱篇第四

憍泄者，人之殃也。

謝本從盧校憍作橋，盧文弨云：『橋，元刻作憍。』

王念孫云：『呂、錢本亦作憍。「憍泄」卽「驕泰」之異文。』

案類纂本、百子本憍字並同。

恭儉者，屏五兵也。

盧文弨云：『「五兵，」元刻與俗閒本俱作「五六。」』

案百子本『五兵』同。類纂本亦作『五六。』六乃兵之壞字。

清之而俞濁者口也。注：『俞讀爲愈。』

案喻林四引俞正作愈，下同。

君上之所惡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是刑法之所不舍也。

盧文弨云：『俗本舍作赦。』

案元本、百子本舍並作赦。

乳彘不觸虎，

謝本從盧校無不字，王先謙集解本同。云：『觸虎者，蓋衞其子。當時有此語

耳。』

梁啓雄柬釋本有不字。云：『今本觸上奪不字，據久保愛據宋本、韓本、標注本補。』

案百子本亦有不字。元本無不字。審文義，無不字是也。(不字涉上下文而衍。)王說得之。

憂以忘其身，內以忘其親，上以忘其君，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三其字。

不傾於權，

案元本於作其，義同。

豈不迂乎哉！

案元本、類纂本並作『豈不亦迂哉！』

上則能順上，下則能保其職。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其字，二句相耦。

故君子者信矣，

案元本無者字。

常安之術也。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九引此無之字；下文「常危之術也。」亦無之字。』

案元本、百子本此文及下文亦並無之字。

故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怪也。

盧文弨云：『元刻故下有曰字。』

案百子本故下亦有曰字，怪下無也字。元本亦無也字。

寒而欲煖。

案類纂本煖作衣。

口辨酸醎甘苦。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一引「酸醎」作「醎酸。」』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醎酸。』

可以爲堯、禹，

案元本、類纂本禹並誤舜。

是其爲相縣也，幾直夫豢芻稻粱之縣糟糠爾哉？注：『言以先王之道，與桀、跖相縣，豈止糟糠比芻豢哉？』

案『稻粱』二字衍。元本作『是相縣也，幾直乎芻豢之縣糟糠耳哉？』（是下蓋脫『其爲』二字。）百子本作『是其爲相縣也，幾直乎芻豢之縣糟糠耳哉？』（縣、懸正、俗字，爾、耳古通。）並無『稻粱』二字，喻林四七引同。據注：『豈止糟糠比芻豢哉？』是此文本以『芻豢』與『糟糠』對言；上文則以『芻豢稻粱』與『菽藿糟糠』對言。宋本此文之有『稻粱』二字，卽涉上文而衍也。

則湯、武在上曷益？

案元本、百子本曷並作何，義同。

方知畜雞狗豬彘，

盧文弨云：『「方知」元刻作「方多。」』

案百子本亦作『方多。』多字義勝，知字疑涉上文『不知』而誤。

收斂畜藏以繼之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故曰：『短綆不可以汲深井之泉，知不幾者不可與及聖人之言。』

案記纂淵海五一引深下無『井之泉』三字。莊子至樂篇載孔子引管子之言云：『綆短者不可以汲深。』（淮南子說林篇亦云：『短綆不可以汲深。』）說苑政理篇載管仲對齊桓公云：『夫短綆不可以汲深井，知鮮不可以與聖人之言。』

故曰：一之而可再也。

案元本、類纂本再並作載，再、載古通，莊子讓王篇：『夫子再逐於魯，』御覽四八六引再作載，卽其比；列子黃帝篇：『脩汝所以，而後可載言其上。』載亦與再同。

非相篇第五

相人，古之人無有也。

王念孫云：『元刻相下無人字，宋龔本同。無人字者是。』

案類纂本相下亦無人字。

亦將志乎心爾。

謝本從盧校無心字。盧文昭云：『宋本作「亦將志乎心爾。」心字衍。』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心字。

目可瞻馬。

高亨眉箋云：『馬，元刻作焉，是。焉借爲顏，顏，額也。』（據梁啓雄柬釋引。）

案類纂本、百子本馬亦並作焉。

而戮乎大市。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而字。

聞見之不衆，而論議之卑爾。

王氏集解本無而字，云：『謝本衆下有而字，文不當有，今從宋台州本刪。』

案宋台州本有而字，王氏失檢。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而字，與上文一律。

鄉則不若，偝則謾之。

案類纂本若下有注云：『順也。』又偝作背。偝與背同，元本、百子本亦並作背。

曲直有以相縣矣。

王念孫云：『元刻脫相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脫相字。

然而仁人不能推，知士不能明。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人、士二字。

詩曰：『雨雪瀌瀌，宴然聿消。莫肯下隧，式居屢驕。』注：『詩小雅角弓之篇，今詩作「見晛曰消。」屢讀爲婁。』

案元本『宴然』作『見晛，』隧作遺，屢作婁（百子本亦作婁）。與毛詩同，非荀書之舊也。

然則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二足而無毛也。

案元本、百子本特下並無以字，足下並無而字。喻林九九引足下亦無而字。

故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無毛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作『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二足無毛也。』

欲觀千歲，則數今日。

盧文弨云：『數字從宋本，俗本亦作審。』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十引數亦作審。』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數亦並作審。

其以治亂者異道，

案元本、百子本『其以』二字並倒。

門庭之間，猶可誣欺也，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四二引猶下有有字，也作焉。』

案元本也亦作焉，義同。

故鄉乎邪曲而不迷。

案元本乎作于，義同。

聽人以言，樂於鍾鼓琴瑟。

王念孫云：『元刻以作之。』

案類纂本、百子本以亦並作之，喻林八六引同。之、以本同義，惟此作之，疑涉下文『君子之於言』而誤。

接人則用枻。

案元本、百子本枻並作拽，下同。喻林四四引亦作拽。

矜莊以莅之。

案元本、百子本莅並作涖，同。

非十二子篇第六

以濠亂天下。

謝本從盧校濠作梟。案元本、百子本並作梟。

禽獸行。

謝本從盧校行上有之字。案元本、百子本並有之字。

然而猶材劇志大，

謝本從盧校猶字在然字上，郝懿行云：『「猶然而」當依宋本作「然而猶，」此誤本也。』

案盧氏所從者爲元本，百子本亦作『猶然而。』

而告之以大古。注：『大讀曰太。』

案元本、百子本大並作太，喻林九八引同。

長養人民。

案元本、百子本人並作生。

今夫仁人也，將何務哉？

案也字疑涉上文『舜、禹是也』而衍，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言而當，知也。

案唐趙蕤長短經釣情篇引言作語。

而流湎然。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流湎』二字並倒。

聰明聖知，

盧文弨云：『元刻知作智。』

案類纂本、百子本知亦並作智，治要引同。

無不愛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無上並有故字。

厚敦者也。

案元本、類纂本『厚敦』二字並倒。

離縱而跂訾者也。

郝懿行云：『縱與蹤同。』

案元本、類纂本縱並作蹤。

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

盧校從元刻所下刪能字。案類纂本、百子本所下亦並無能字。

吾語汝學者之嵬容。

盧文弨云：『元刻正文無容字。』

案百子本亦無容字。下文『是學者之嵬也。』與此相應。

無廉恥而忍謾詢。

盧文弨云：『「謾詢，」元刻作「謑詢。」說文謑，胡禮切，重文謾，實一字也。』

案百子本亦作『謑詢。』

嗛然而終日不言。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五引嗛作嘿。嘿同默，「嘿然」與「終日不言，」義正相因。』

勞而不慢。注：『雖勞而不弛慢。』

案元本、百子本慢並作慢，與注合。

仲尼篇第七

其行事也若是，其險汙淫汰也如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

謝本從盧校作『其行事也若是其險汙淫汰也。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王念孫云：『宋呂、錢本「險汙淫汰也」下有「如彼」二字。元刻無如字，以彼字屬下讀，是也。呂、錢彼上衍如字，則以「如彼」與「若是」對文，與楊注不合矣。錢本及元刻「事行」作「行事，」亦與楊注不合。』

案元本、類纂本並作『行事若是，是其險汙淫汰也。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百子本作『其事行也若是其險汙淫汰也。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與王校合。

與之高、國之位，

案元本、類纂本與下並無之字。

貴賤長少，秩秩焉莫不從桓公而貴敬之。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五引「莫不」二字在『秩秩焉』之上。』

案元本、類纂本『莫不』二字，亦並在『秩秩焉』之上。

審勞佚。

案治要引佚作逸，古通。

彼王者則不然。

案元本無則字，治要引同。

信而不忘處謙。

盧文弨云：『各本無忘字，惟宋本有。』

王念孫云：『宋呂本如是，錢及各本俱無忘字。』

案百子本亦有忘字。

求善處大重，理任大事。注：『大重，謂大位也。』

俞樾云：『理字衍文，「處大重，任大事。」相對。楊注：「大重，謂大位也。」不釋理字之義，知楊氏作注時尙無理字也。』

案元本作『求善處大理，任大事。』無重字。注『大重』作『大事。』

能耐任之，則愼行此道也；能而不耐任，且恐失寵，則莫若早同之，推賢讓能，而安隨其後。

楊注『能耐任之』云：『耐，忍也。言人有賢能者，雖不欲用，必忍而用之。』又注『能而不耐任』云：『有能者不忍急用之。』王念孫云：『「能耐任之，」「能而不耐任。」兩能字皆衍文。耐卽能字也。「耐任之，則愼行此道」者，言能任國家之大事，則愼行此道也。今作「能耐任之」者，後人記能字於耐字之旁，而傳寫者因誤合之也。「而不耐任」云云者，而讀爲如，言如不能任其事，則莫若推賢讓能也。今作「能而不耐任」者，傳寫者旣能耐並錄，而能字又誤在「而不」二字之上也。楊氏不得其解，故曲爲之說。」

案『則愼行此道也。能而不耐任，』元本、百子本並無也、而二字。而字蓋涉上文『而無妨害人；』或涉下文『而安隨其後』而衍。『能不耐任，』與上『能耐任之』對言。王氏謂『耐卽能字，』是也。謂『兩能字皆衍文，』則非。楊注雖未得此文之義，而所見本有兩能字，則無可疑。竊以爲兩能字義並同若，『能耐任之，』卽『若能任之。』『能不耐任，』卽『若不能任。』左昭十二年傳：『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能來會吾喪，』卽『若來會吾喪，』（吳昌瑩經詞衍釋卷六引此文，云：『「能來，」謂「而來」也。而，若也。』能義同若，不

必轉爲而。）與此兩能字同義。（能與若同義，故或以『若能』連文。左昭元年傳：『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能亦若也。吳氏經詞衍釋六引此文，以能爲語助，非也。）

曲重其豫，猶恐及其㽔。注：『委曲重多而備豫之，猶恐其及㽔。㽔與禍同。』

案『猶恐及其㽔，』蓋本作『猶恐其及㽔。』楊注可證。（元本注『其及』作『及其，』蓋改從誤倒之正文也。）百子本㽔作禍，與注合。

頓窮則從之疾力以申重之。

梁氏東釋本則下刪『從之』二字，云：『今本疾上衍「從之」二字，據久保愛據元本、孫鑛本刪。注云：「困戹之時，則尤加勤力而不敢怠惰。」是楊所見本似亦無「從之」二字。崇文局本亦無。』

案類纂本亦作『頓窮則疾力以申重之。』惟宋台州本已有『從之』二字，則不得云今本衍『從之』二字；楊注云云，亦不足以證所見本無『從之』二字。有『從之』二字，義自可通。之猶而也，『則從之疾力以申重之，』猶言『則從而疾力以申重之。』史記秦本紀：『西巡狩，樂而忘歸。』文選顏延年赭白馬賦注引而作之，劉子辯樂篇：『齊潛願未寒之服。』羅振玉校敦煌本（永豐鄉人襍著續編）之作而。並之、而同義之證。（又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故有剖符之封，折圭而爵。』之、而互用，亦明其義相同。）

而羞爲人下。

案元本、類纂本人下並有之字。疑涉上下文之字而衍。

故君子時詘則詘。

梁啓雄云：『詘卽屈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詘並作屈。王制篇：『則兵勁城固，敵國案自詘矣。』元本、百子本詘亦並作屈。

儒效篇第八

不可以假攝爲也。

案元本、類纂本並無攝字。

周公無天下矣。

案此緊承上文『周公歸周反籍焉』而言。元本、類纂本、百子本無並作有，蓋涉下文『鄉有天下』而誤。

抑亦變化矣，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抑易變化。』無矣字。亦、易古通，論語述而篇：『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釋文：『魯讀易爲亦。』黃帝內經素問氣厥論篇：『謂之食亦。』唐王冰注：『亦，易也。』列子黃帝篇：『二者亦知。』殷敬順釋文引一本亦作易。並其比。

秦昭王問孫卿子曰，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子字，下同。治要引亦無子字，新序雜事五同。

然而通乎財萬物、養百姓之經紀。注：『財與裁同。』

案新序財正作裁。

必蚤正以待之也。

盧文弨云：『「以待之」下，俗本有者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之下並有者字。

罔不分，

謝本從盧校作『罔不必分。』盧文弨云：『宋本無必字，元刻有。』

王紹蘭讀書雜記云：『不卽罘之省文。「罔不必分，」謂罔罘所得必分也。』(梁啓雄柬釋引。)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罔不必分。』

在下位則美俗。

盧文弨云：『「下位」元刻作「其位。」』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其位。』

何謂其無益於人之國也？

劉師培云：『治要謂作爲，也作乎。新序亦作爲。』

案新序也亦作乎。

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注：『先王之道謂儒學，仁人之所崇高也。』

謝本從盧校『仁之隆也，』作『仁人隆也。』王念孫云：『呂本作「仁之隆也。」是也。此言先王之道，乃仁道之至隆者也。錢本以下作「仁人隆也。」卽涉注文而誤。

案元本、百子本並作『仁人隆也。』

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

盧校從元刻作『人之所道也。』無『君子之所道也』句。王念孫云：『「人之所以道」者，道，行也。謂人之所以行也。「君子之所道」者，道爲人之所以行，而人皆莫能行之；唯君子爲能行之也。二句本不同義，後人以爲重複而刪之，謬矣！』

案百子本與元本同。

視墝肥。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視肥墝。』

通財貨，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脫此三字。

不卹是非然不然之情，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卹並作恤，喻林四二引亦作恤，同。王霸篇：『安不卹親疏，不卹貴賤。』『無卹親疏，無偏貴賤。』元本、百子本卹亦並作恤。臣道等：『不卹公道通義，』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卹亦並作恤。

君子不若惠施、鄧析也。

盧校從元刻刪也字。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也字。

若夫謫德而定次，

劉師培云：『治要作「論德，」與君道、正論兩篇同。』

案文選曹子建求自試表注引此亦作『論德。』

姦事、姦道，

案元本、百子本道下並有者字。

曾不如好相鷄狗之可以爲名也。注：『有惠施、鄧析之名，尙不如相鷄狗之名也。』

謝本從盧校無好字。盧文弨云：『正文「曾不如」下宋本有好字，元刻無。』

案百子本亦無好字。喻林六十引此有好字，與宋本同。據注：『尙不如相鷄狗之名也。』疑正文本無好字。好卽如字之誤而衍者。

屑然藏千溢之寶，雖行貧而食，人謂之富矣。注：『行貧，行乞也。』

郝懿行云：『屑，瑣細之貌。屑今作屑，溢作鎰。』

案元本、百子本屑並作屑。類纂本屑亦作屑，溢作鎰。又元本、類纂本貧並作貸，（元本注亦作貸。）貸亦借爲貧。

則貴名起如日月，天下應之如雷霆。

謝本從盧校起下有之字。盧文弨云：『「起之，」宋本無之字。』

王念孫云：『起下不當有之字，元刻及世德堂本有之字，乃涉下句「天下應之」而衍。』

柳鍾城云：『杜工部草堂詩箋補遺四引起下有之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起下亦並有之字，喻林八五引同。

是猶傴身而好升高也，指其頂者愈眾。注：『傴，傴僂也。傴身之人而强昇高，則頭頂尤低屈。』

案喻林五七引身字同。元本、百子本身並作伸。元本注『傴，傴僂也。』作『傴，僂也。』下更有『伸讀爲身，字之誤也。』八字。

以從俗爲善，

盧文弨云：『「從俗」元刻作「容俗。」』

案百子本亦作『容俗。』

行法至堅，注：『行法，謂行有法度。』

劉台拱補注云：『韓詩外傳引此作「行法而志堅(下同)。」據楊注「行有法度，」明「行法」與「志堅」對舉，不當作至。』

王先謙云：『荀書至、志通借，正論篇：「其至意至闇也。」楊注：「至〔意〕當爲志〔意〕。」是其證。』

案至、志古音不相通，然二字之通用，則習見於古書，非僅荀書而已。老子：『終日號而不嗄，和之至也。』敦煌河上公注本（伯目二六三九）至作志，孟子告子篇：『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閩本、監本、毛晉本志並作至，（據阮元

校勘記引。）莊子漁父篇：『眞者，精誠之至也。』文選嵇叔夜幽憤詩注引至作志，文子九守篇九弱：『故有自樂也，卽有自志貴乎天下。』（卽下『有自』二字衍，貴乃遺之壞字。）宋張君房雲笈七籤九一引志作至，文心雕龍樂府篇：『是以師曠覘風於盛衰，季札鑒微於興廢，精之至也。』敦煌本至作志。皆其證。

如是，則可謂聖人矣。

謝本從盧校『聖人』作『賢人。』案百子本亦改『聖人』爲『賢人。』

井井兮其有理也。注：『理，有條理也。』

盧文弨云：『正文「有理」各本作「有條理。」案注及正文，條字衍，今刪。』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有條理。』盧校刪條字，與宋台州本合。

盡善挾洽之謂神。注：『挾讀爲浹。浹，周洽也。』

王念孫云：『呂、錢本洽並作治，是也。挾與浹同。全體皆善，故曰盡善。全體皆治，故曰浹治。正文「挾治」二字，元刻及世德堂本竝作「挾洽，」洽字乃涉注文「周洽」而誤。』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挾洽，』與宋台州本合。

小雅之所以爲小者，取是而文之也。大雅之所以爲大者，取是而光之也。頌之所以爲至者，取是而通之也。

案元本、百子本『爲小、』『爲大』下並有雅字；又三而字並作以，義同。

至汜而汎。

王念孫引汪中云：『汜當作氾，音汎。字从巳，不从已。』

案百子本改汜爲氾，是也。

遂乘殷人而誅紂。

盧文弨云：『「誅紂」上元刻有進字。』

案百子本『誅紂』上亦有進字。』

無弧矢則無所見其巧。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弧並作弓，韓詩外傳五同。

然而明不能分別。

盧校從元刻刪分字。案百子本亦無分字。外傳作『而不知分，』此以『分別』連

文，疑寫者據外傳旁記分字而竄入也。

而不敢有他志，

案元本敢作能。

法後王，一制度，隆禮義而殺詩、書。

案元本、百子本一下並有『天下』二字，殺上並無而字。

以一持萬。

盧文弨云：『元刻作「以一行萬，」外傳同。本書王制篇亦同。』

案百子本持亦作行。

天下爲一。

案元本、百子本爲並作如，義同。

明之爲聖人。

案元本爲作謂，義同。

人無師法，則隆情矣；有師法，則隆性矣。

盧校從元刻『隆情』作『隆性，』『隆性』作『隆積。』案百子本與元本同。

並一而不二，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二並作貳，下同。

故積土而爲山，積水而爲海。

盧文弨云：『元刻作「積土謂之山，積水謂之海。」』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七、六六引此並與元刻同。』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與元本同。喻林八一引此，則與宋台州本同。

積反貨而爲商賈。注：『反讀曰販。』

案類纂本、百子本反並作販，喻林引同。

百家之說，不及先王，則不聽也。注：『百家雜說，不及先王之道，妄起異端，則君子不聽之也。』

案元本正文、注文『先王』字並同。百子本正文亦作『先王。』謝本從盧校正文注文並改爲『後王。』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

王制篇第九

罷不能不待頃而廢。注：『頃，須臾也。』

謝本從盧校頃作須，盧文弨云：『須，俗本誤作頃。宋本、元刻並作須。』

梁啓雄云：『俗本須作頃，義較勝，正論：「蹎跌碎折，不待頃矣。」』

案『待頃』既又見於正論篇，則作頃不誤。盧氏不從之本，往往斥爲俗本，宋台州本此文作頃，豈俗本邪！元本正文、注文並作須，百子本正文亦作須。韓詩外傳五作『不肖不待須臾而廢。』竊以荀子此文本作『罷不能不待頃而廢。』外傳易頃爲『須臾，』其義一也。頃之作須，蓋又後人據外傳所改者耳。

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也，

謝本脫也字，王先謙云：『宋台州本句末有也字，與下文一律，此也字似當有。』

案元本、百子本亦並有也字。

則王者之事畢矣。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則字，治要引同。

物不能澹則必爭。注：『澹讀爲贍。』

案類纂本、百子本澹並作贍。

爭則必亂，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必字。

則君不安位。

案元本、類纂本並作『故君子不安政。』故、則同義，位之作政，涉上『駭政』而誤。下文『然後君子安位，』與此相應。

水則載舟，水則覆舟。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一、六一、七四、事文類聚前集十七引此，並作『水能載舟，亦能覆舟。』

猶將無益也。

盧文弨云：『猶，元刻作由，與猶同。』

王先謙云：『羣書治要作由。』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由。

鄭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爲政者也。管仲爲政者也，未及脩禮者也。

王念孫云：『元刻「未及爲政，」「未及脩禮」下，皆無者字，宋龔本同，是也。此兩者字，皆涉上下文而衍。韓詩外傳、羣書治要及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此皆無兩者字。上文「未及取民也，」亦無者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子產上並無鄭字。類纂本、百子本『爲政』下、『脩禮』下，亦並無者字。

然後漸慶賞以先之，嚴刑罰以糾之。

王先謙云：『下文「賞慶、」「刑罰」對文，則此亦當作「刑罰，」各本罰誤賞，據宋台州本改正。』

案元本、百子本『刑罰』字並同。謝本誤作『刑賞，』王氏所據者蓋謝本耳。

幷之見，則諸侯疏之矣。

王念孫云：『元刻疏下無之字，是也。宋本作「諸侯疏之，」涉上文「諸侯親之、」「諸侯說之」而誤。』

案百子本疏下亦無之字。

非其道而慮之以王也。注：『不行其道，而以計慮爲王，所以危亡也。』

案元本、類纂本並無之字，據注，疑是。『慮以王，』卽『慮爲王，』以猶爲也。

析愿禁悍，注：『悍，凶暴也。』

案類纂本悍正作暴。

舍是而天下以衰矣。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而字。

草木有生而無知。注：『知謂性識。』

案崔豹古今注問答釋義篇：『生而無識者，草木也。』劉子愛民篇：『草木有生而無識。』

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

案『亦且有義，』『亦且』猶『又且，』亦與又同義，呂氏春秋忠廉篇：『夫不

仁，不義，又且已辱，不可以生。』此文之『亦且，』與彼文之『又且』同。亦作『有且，』呂氏春秋愛類篇：『必不得宋，有且不義，（今本「有且」作「且有，乃淺人所妄乙。）則曷爲攻之？』淮南子脩務篇『有且』作『又且。』

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以義。

盧文弨云：『「曰以義，」元刻無以字。』

王念孫云：『元刻無以字，（宋龔本同。）是也。宋本有以字者，涉上兩以字而衍。』

案喻林三四引此及百子本亦並作『曰以義。』

謂之聖人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使彫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

案元本、百子本家上並有一字。

主攘擇五卜。注：『攘擇，攘除不祥、擇取吉事也。』

案元本攘作禳，注同。禳、攘正、假字。百子本正文亦作禳。

以其國爲危殆滅亡之所亦危殆滅亡。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以其國』三字。

其民之親我也歡若父母，

梁氏柬釋據世德堂本刪也字。案元本、百子本亦並無也字。此涉上文『必其民也』而衍。

何獨後我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彼將日日暴露毀折之中原，

盧文弨云：『「日日」元刻作「日月，」下竝同。』

案下文『彼將日日棲遲薛越之中野，』元本作『日月；』『彼將日日挫頓竭之於仇敵，』『彼將厲厲焉日日相離疾也，我今將頓頓焉日日相親愛也。』『日日』並不作『日月，』盧氏失檢。百子本此文及下文『彼將日日棲遲薛越之中野，』『彼將日日挫頓竭之於仇敵，』『日日』並作『日月。』

彼將日日挫頓竭之於仇敵，

案『竭之』疑本作『竭乏，』（潘岳馬汧督誄：『樵蘇乏竭。』即二字連用之例。）乏、之形近，又涉上下文諸之字而誤耳。

進退貴賤則舉佞倪。

郝懿行云：『倪與脫同，亦與悅同。』

案元本、百子本倪並作悅。

進退貴賤則舉幽險詐故人。

盧校從元刻刪人字。案百子本亦無人字。

富國篇第十

而善臧其餘。

盧文弨云：『臧，古藏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臧並作藏，下同。治要引此亦作藏。

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節用之。

謝本從盧校節作而，盧文弨云：『元刻作「無禮節用之。」』

王念孫云：『元刻是也。上文云：「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與此三句正相反。是其證。治要正作「以無禮節用之。」（呂、錢本，世德堂本同。）』

案類纂本亦作『以無禮節用之。』百子本節作而，與盧校同誤。

使足以辨貴賤而已。

劉師培云：『治要足作之，下「辨吉凶」句同。』

案治要引足作之，疑草書形近之誤。韓詩外傳二：『於是盟者皆視之。』漢魏叢書本之作足，亦二字相亂之例。

使足以避燥溼養德辨輕重而已。

案文選左太冲魏都賦劉淵林注引辨作別。

重財物而制之，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物字。

以養其厚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下文『以養其德也，』亦並無也字。

倍其節，

案治要引倍作背，古通。

天下敖然，若燒若焦。注：『敖讀爲熬。』

案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天下熬然若焦。』字正作熬。淮南子兵略篇：『天下敖然若焦熱。』日本古鈔卷子本敖亦作熬。

吹竽笙，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吹笙竽。』

必將鋵琢刻鏤，注：『鋵與雕同。』

案元本注雕作彫，當以作彫爲正。類纂本、百子本正文鋵並作彫。

使天下生民之屬，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屬並作類。

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乎字。

是又不可偷偏者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者字。

書曰：『乃大明服，維民其力懋，和而有疾。』

盧文弨云：『元刻作「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與今書同。』

案百子本亦與今書同。

譬之若屮木枝葉必類本。注：『屮，古草字。』

案喻林九六引屮作艸。

都邑露，

盧文弨云：『露，元刻作路，古通用。』

案百子本亦作路。

凡主相臣下百吏之屬，

案元本、百子本屬並作俗，與上文同。

觀國之强弱貧富有徵。注：『徵，驗。言其驗先見也。』

梁氏柬釋於徵下補驗字，云：『今本徵下奪驗字，據崇文局本及增注本補。楊注：「徵驗，言其驗先見也。」是楊所見本有驗字。』

案元本、類纂本徵下亦並有驗字。惟注似以驗釋徵，非『徵驗』二字連讀。則正文徵下有驗字，蓋涉注文而衍；或亦誤讀注文者所加也。

而遇中山之盜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喻林四九引同。

君盧屋妾，由將不足以免也。注：『盧當爲廬。』

案類纂本、百子本盧並作廬，也並作之，喻林引同。元本也亦作之。

則不足以爲持國安身。故明君不道也。

王念孫云：『錢本無爲字，是也。道，由也。言此事人之術不足以持國安身。故明君不由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爲字。

王霸篇第十一

及其綦也，

盧文昭云：『「及其綦也」上，元刻有「有也」二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此上亦並有『有也』二字。

挈國以呼禮義而無以害之。

盧文昭云：『「挈國」上元刻有故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挈國』上亦並有故字。

擽然扶持心國且若是其固也。

盧文昭云：『擽，元刻從木。』

案百子本擽亦從木。

武王以鄗，皆百里之地也。注：『鄗與鎬同。』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王、也二字。治要引鄗正作鎬。

三者明主之所以謹擇也，而仁人之所以務白也。

盧文昭云：『各本無兩以字及而字，惟宋本有之，下文亦同。』

劉師培云：『治要務上無以字。』

案元本、百子本此文並無兩以字及而字；下文亦並無兩以字，惟並有而字。類纂本下文同。治要引此文謹上亦無以字。

錯之險則危。注：『錯讀爲措。』

王念孫云：『錢本作「錯險則危，」無之字，元刻、世德堂本同。「錯險則危，」與「塗蔵則塞。」對文，無之字者是也。』

案治要引作『措險則危。』亦無之字。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之字，喻林一百六引同。

涂蔵則塞。注：『蔵與穢同。』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涂並作塗，喻林引同，俗。治要引作『塗穢則塞。』

改玉改行也。注：『或曰：「國語：『襄王謂晉文公曰：「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玉，佩玉。行，步也。」』

盧文弨云：『或說是。古玉字本作王，與王字形近而訛。』

王念孫云：『羣書治要正作「改玉改行。」』

郝懿行云：『王，古玉字也。』

案元本、百子本王亦並作玉。御覽三六六引蔣子萬機論：『昔吳有二人共評王者，一人曰好，一人曰醜，久之不決。二人各曰：「爾可來入吾目中，則好醜分矣！」王有定形，二人察之有得失，非苟相反，眼睛異耳。』喻林八引兩王字並作玉。王亦古玉字，與此同例。

三者，明主之所以謹擇也，而仁人之所以務白也。

案治要引此無上以字（未引下句）。元本、百子本並無兩以字；又並無而字。類纂本亦並無兩以字。

亦一若彼，一若此也。

王先謙云：『虞、王本作「亦一若彼也，亦一若此也。」』

案元本、百子本亦並作『亦一若彼也，亦一若此也。』

既錯之而人莫之能誣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故錯之而人莫能誣也。』

不爲則亡。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爲下並有之字

譬之是由好聲色而恬無耳目也。

盧文弨云：『由字從宋本，與猶同。』

梁啓雄云：『元本由作猶。』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一引由亦作猶。』

案治要引由字同。類纂本、百子本並作猶，喩林四七引同。

無其具，則五綦者不可得而致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其字。

闇君者必將急逐樂而緩治國。

王念孫云：『「闇君者必將急逐樂而緩治國。」宋呂本如是。錢本及元刻、世德堂本急竝作荒。逸周書謚法篇：「好樂怠政曰荒。」管子戒篇：「從樂而不反謂之荒。」故曰「荒逐樂。」宋監本作「急逐樂」者，據上文改之也。呂本多從監本；錢本及元刻則兼從建本，其作「荒逐樂，」蓋亦從建本也。羣書治要引正作「荒逐樂。」』

謝本者字脫，王先謙云：『「闇君」下羣書治要有者字。以上文「明君者」例之，此亦當有。』

梁氏柬釋本補者字，云：『今本君下奪者字，據台州本及治要補。』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有者字。類纂本急亦作荒。

於乎！君人者亦可以察若言矣。注：『於乎，讀爲嗚呼。』

案治要引『於乎』正作『嗚呼。』

使臣下百吏莫不宿道鄉方而務。注：『向方，不迷亂也。』

案治要引『鄉方』作『向方，』與注合。鄉、向古通，元本注向作鄉。

而海內之人莫不願得以爲帝王。

案元本、百子本人並作民。

則勞苦耗顇莫甚焉。注：『悴，顦顇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顇並作悴，與注合（謝本注改悴作顇，王氏集解、梁氏

柬釋並從之），喻林六七引亦作悴；治要引作萃。頪、悴、萃，古並通用。

則天子共己而矣。

謝本『而矣』作『而已。』王先謙云：『虞、王本作「而已矣。」』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而已矣。』

足以順服好利之人矣。注：『而好利之人順服也。』

案元本、類纂本人並作民，下同。百子本此文亦作民。元本注人亦作民。

則莫若羿、蠡門矣。

案治要引蠡門作逢門，同。

欲得調一天下，

謝本從盧校無得字。王念孫云：『呂、錢本欲下皆有得字，是也。上文兩言厂欲得，」則此亦當然。元刻以下脫得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得字，治要引同。

重財物而制之。

盧文弨云：『物字元刻無。』

案百子本亦無物字。

物由有可樂如是其美焉者乎！

盧文弨云：『元刻無焉字。』

案百子本亦無焉字，治要引同。

莫不從服。

案元本、百子本並作『莫不服從。』

則雖幽閒隱辟，注：『辟讀爲僻。』

案治要引辟正作僻。

猶不及也。

王念孫云：『元刻作「過猶不及也。」語意較足。治要與元刻同。

案百子本亦與元刻同。

用國者，得百姓之力者富。

盧文弨云：『用，各本作周，宋本、元刻並作用。』

案類纂本、百子本用字並同。

湯、武者循其道，

王先謙云：『虞、王本循作修。』

案元本循亦作修，百子本作脩，修、脩古通。

與天下同利，除天下同害。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四引作「與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害。」』

不好循正其所以有，

盧文弨云：『「循正」本卷前作「脩正，」似脩字是。』

梁氏柬釋據元本改循爲脩。案百子本循亦作脩。

若是則士大夫莫不敬節死制者矣。

盧文弨云：『「敬節」元刻作「貴節。」』

案百子本亦作『貴節。』

君道篇第十二

衡石稱縣者，

案喻林一百五引縣作權。

斗斛敦槩者，所以爲嘖也。

盧文弨云：『斗，元刻作勝，勝與升通。』

郝懿行云：『「斗斛」或作「勝斛，」勝與升雖同音假借，然作「斗斛」爲長。』

劉師培云：『陳祥道禮書一百三引作「勝斛，」是北宋亦有作勝之本。』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八引斗亦作勝，嘖作均。』

案類纂本亦作『勝斛。』此文蓋本作『斗斛，』斗，隸書作升，與升形近，因誤爲升，（史記、漢書淮南厲王列傳：『一斗粟，尙可舂。』高誘淮南鴻烈解敍、天文篇注斗並誤升，卽其例。）復易爲勝耳。

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

謝本從盧校『而後』下有鄙字。盧文弨云：『宋本、世德堂本皆無鄙字，今從元刻。』

王念孫云：『元刻有鄙字者，後人以意加之也。』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引此「而後」下亦有鄙字，刻作吝。』

案類纂本、百子本『而後』下亦並有鄙字，喻林引同。

不待合符節、別契券而信。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合、券二字，蓋妄刪以與下文相儷。上文『合符節、別契券者，所以爲信也。』此承上文言之，則不當無合、券二字矣。

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勸上之事，而安樂之矣。

盧文弨云：『「而勸上之事，」元刻作「勤上之事。」』

案『而勸上之事，』而字疑涉下文而衍。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勤上之事。』勤疑勸之誤。

詩曰：王猶允塞。

謝本從盧校猶作猷。案元本、百子本猶並作猷。

以禮待君，

案元本、百子本並作『以勤侍君。』

敬詘而不苟。

盧文弨云：『元刻作「不悖。」』

案百子本亦作『不悖。』韓詩外傳四作『不慢。』

並遇變應而不窮。

盧文弨云：『「變應，」宋本作「變態。」』

王念孫云：『「竝遇變態而不窮，」宋本如是。元刻以下文有「應變故，」改「變態」爲「變應。」「竝遇變態而不窮」者，竝猶普也，徧也。言徧遇萬事之變態而應之不窮也。下文云：「其應變故也，齊給便捷而不惑。」「變故，」卽此所謂「變態」也。改「變態」爲「變應，」則反與下文不合矣。』

案宋台州本已作『變應，』則作『變應，』非元刻所改矣。百子本亦作『變應。』

其所爲身也，謹脩飾而不危。

盧文弨云：『「脩飾，」元刻作「脩勑。」』

久保愛云：『元本爲上無所字。』（梁氏東釋引。）

案百子本爲上亦無所字，『脩飾』亦作『脩勑。』

其應變故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故字。外傳四同。

而致善用其材。

案元本材作成。外傳作『而謹裁其盛。』成、盛古通。

其待上也，

盧文弨云：『待，俗閒本作侍。』

案元本待作侍。

緣義而有類。

盧文弨云：『元刻作「緣類而有義。」』

郝懿行云：『韓詩外傳四作「緣類而有義，」較長。』

案百子本亦作『緣類而有義。』

明達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

盧文弨云：『元刻作「理萬物變而不凝。」』

梁啓雄云：『疑同凝。荀書凝皆作疑。』

案百子本亦作『理萬物變而不凝。』物字疑衍，（外傳無物字。）或變，一本作物，後人因並溷入耳。

未嘗聞爲國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未聞脩國也。』下同。

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君者槃也，民者水也，槃圓而水圓。君者盂也，盂方而水方。

盧文弨云：『帝範注引「君者儀也」下，有「民者景也」句；又「君者槃也」下，有「民者水也」句。無「君者盂也」二句。』

王念孫云：『廣韻君字注所引與帝範注同，於義爲長。呂、錢本竝有「民者水也」句。』

案『儀正而景正，』『槃圓而水圓，』帝範君體篇注引兩而字並作則，義同。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脫『民者水也』句。

楚莊王好細腰，故朝有餓人。

案尹文子大道上篇：『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餓色。』與此稱楚莊王合。晏子春秋外篇、墨子兼愛中篇、尸子處道篇、韓非子二柄篇、國策楚策、淮南子主術篇、劉子從化篇皆作楚靈王。

民之不親不愛，

王念孫云：『元刻無之字，是也。韓詩外傳〔五〕無之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之字。治要引同。

敵至而求無危削、不滅亡，不可得也。

王念孫云：『元刻滅上無不字，是也。無亦不也，「無危削滅亡，」即「不危削滅亡」也。外傳作「不危削滅亡，」是其證。

案類纂本、百子本滅上亦並無不字。

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狂生者也。

盧文弨云：『元刻作「是聞難狂生者也。」』

王念孫云：『此文本作「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聞，不亦難乎！是狂生者也。」今本脫「聞不亦難乎是」六字；元刻亦僅存「聞難」二字。外傳作「夫危削滅亡之情，皆積於此，而求安樂是聞，不亦難乎！是枉生者也。」枉蓋狂之誤。』

案百子本是下亦存『聞難』二字。類纂本是下存『問難』二字，聞、問古本通用，惟此作問，乃聞之誤。

狂生者不胥時而樂。

王先謙云：『謝本從盧校樂作落，宋台州本作樂，是也。世德堂本改落。』

案元本、百子本樂並作落，喻林五一引同。

能羣也者何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羣者何也？』

是所衍也。

盧文弨云：『衍，俗閒本作術。』

案元本衍誤術。

如一體、如四支之從心。

謝本從盧校支作肢。王懋竑讀書記疑云：『肢同肢。』(梁氏東釋引。)

案治要引支字同；元本作肢，喻林七三引同；百子本作肢。

道莫徑是矣。

案元本、類纂本徑並作經，古通。鶡冠子世兵篇：『欲驗九天之高者，行不徑請。』陸佃注：『徑或作經。』淮南子人閒篇：『知天之所爲，知人之所爲，則有以徑於世矣(今本徑誤任，王念孫雜志有說)。』文子微明篇徑作經。史記高祖本紀：『高祖被酒，夜徑澤中。』藝文類聚十、十二引徑並作經。皆其比。

今人主有六患，

俞樾云：『六疑大字之誤。』

案類纂本六正作大。

循乎道之人，汙邪之賊也。

盧文弨云：『元刻循作脩。』

王念孫云：『循下不當有乎字，羣書治要無。』

俞樾云：『循乃脩字之誤，元刻是也。「脩道」與「汙邪」相反。』

案類纂本、百子本循亦並作脩。

故校之以禮，

案元本、類纂本校並作效，古通。

而觀其能無流慆也。

盧文弨云：『「流慆，」元刻作陷，無流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並與元刻同。

此明王之道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王並作主。

欲得善馭速致遠者，

盧文弨云：『「善馭」下俗閒本有及字。』

王念孫云：『元刻、世德堂本速上有及字，是也。「及速」與「致遠」對文，羣書治要有及字。』

案百子本速上亦有及字，喻林六八引同。

外以拒難。

案元本、百子本拒並作距，古通。下文『其齊斷足以拒難。』元本、類纂本、百子本拒亦並作距。

案唯便嬖親比己者之用也，

案治要引嬖作辟，外傳四同。下文『非無便嬖也，』治要引嬖作僻，外傳作辟。嬖、辟、僻，古並通用。

夫文王欲立貴道，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夫字，外傳同。

非于是莫足以舉之，故舉于是而用之。

謝本從盧校作『非于是子莫足以舉之，故舉是子而用之。』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案元本、百子本兩『于是』並作『是子，』是也。外傳無上句，下句作『故舉是人而用之。』『是人』猶『是子，』亦可證作『于是』之誤。謝本兩『是子』並不誤，惟非下衍于字，當刪。

其知慧足使規物，

謝本從盧校慧作惠。盧文弨云：『惠，宋本作慧，古通用。』

案元本、百子本慧並作惠。

其德音足以塡撫百姓，

盧文弨云：『塡卽鎭字，元刻作鎭。』

案類纂本、百子本塡亦並作鎭。

故人主無便嬖左右足信者之謂闇，無卿相輔佐足任者之謂獨，所使於四鄰諸侯者非人之謂孤。

案元本、百子本三『之謂』並作『謂之。』又『非人』並作『非其人。』

脩飭端正，

盧文弨云：『元刻「脩飭」作「脩飾。」』

案百子本亦作『脩飾，』飭、飾古通。

守職循業，

盧文弨云：『元刻循作脩。』

案百子本循亦作脩，循、脩隸書形近，又涉上文『脩飭』字而誤也。

知隆禮義之爲尊君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義字。

是卿相輔佐之材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是謂人主之道也，

案元本謂作『然後。』

人主不能論此三材者，不知道此道，安值將卑埶出勞，併耳目之樂，而親自貫日而治詳，一內而曲辨之，慮與臣下爭小察而綦偏能。

盧文弨云：『「不知道」此下三十二字，元刻無。』

案百子本與元刻同。

臣道篇第十三

內足使以一民，外足使以拒難。

盧文弨云：『兩以字元刻無，宋本有。』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兩以字。

刑下如景。

盧文弨云：『刑，元刻作形。』

案類纂本、百子本刑亦並作形，古通。

將危國家殞社稷之懼也。

案治要引殞作隕，懼作具。隕、殞正、俗字。元本懼亦作具，具蓋惧之壞字，懼、惧正、俗字。

大臣父子兄弟，

盧校從元刻作『大臣父兄。』案百子本亦作『大臣父兄。』治要引同。

明君之所尊所厚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厚上並無所字。謝本從盧校作『明君所尊厚也。』（王

氏集解本亦從盧校。)『明君』下蓋脫之字。

而闇主惑之，以爲己賊也。

謝本從盧校之作君。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之並作君，治要引同。之字義勝，下文但言『闇君、』『闇主，』不言『惑君。』

故明君之所賞，闇君之所罰也；闇君之所賞，明君之所殺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兩也字。

平原君之於趙也，可謂輔矣；信陵君之於魏也，可謂拂矣。

謝本從盧校無兩也字。盧文昭云：『「於趙、」「於魏」下，俗本竝有也字，宋本、元刻皆無。』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兩也字。惟宋台州本已有兩也字，則不得並斥爲俗本矣。

事聖君者，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者字；下文『事中君者；』『事暴君者，』亦並無者字。

不敢有以私決擇也，

盧文昭云：『「不敢有」下，元刻無以字，下句同。』

案百子本亦無以字，下句同。

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

盧文昭云：『「不敬」舊作「不能，」誤。今改正；或疑是「不能」下脫敬字。』

案『不敬，』元本、百子本並與宋台州本同，與盧氏所改合；喻林八引作『不能敬，』與盧氏後說合。

災及其身矣。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矣字。

喘而言，臑而動。注：『臑，與勸學篇蝡同。喘，微言也。蠕，微動也。臑，人允反。』

王氏集解從謝本注蠕作臑，云：『蝡，集韻或作蠕。今正文及注作臑，是蠕之誤字。據注引勸學篇及音義，知楊所見本尚作蠕，不作臑也。』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五引喘作端，臑正作蠕。』

案記纂淵海引喘作端，與勸學篇合（彼注云：『端讀爲喘。』）。注『蠕，微動也。』元本蠕作臑。王氏以臑爲誤字，是也。

過而通情，

案元本、百子本通並作同。

致士第十四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士並作仕、喻林六一、九一六引同。士、仕古通。

禮義備，而君子歸之。

案備字意林引同。元本、類纂本備並作脩。韓詩外傳五作『禮義脩明，』此文無明字，則當作『禮義備』爲是。備，俗書作脩，與脩形近，往往相亂。

川淵者，龍魚之居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龍魚』二字並倒，下同。喻林一百九引『龍魚』作『魚鼈，』鼈蓋龍之誤，引下文亦作『魚龍。』

故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亂下並有之字，疑涉下之字而衍。

夫燿蟬者，

元本燿作耀（類纂本、百子本並同），郝懿行云：『耀，俗燿字。』

案淮南子說山篇作燿，與台州本合。

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則天下歸之，若蟬之歸明火也。

劉師培云：『中論引此文德下有者字，歸上有其字。者字似當據補。呂氏春秋〔期賢篇〕歸作走（文選晉紀總論注引走作赴）。』

案呂氏春秋作『人主有能明其德者，天下之士其歸之也，若蟬之走明火也。』德下有者字，歸上有其字，與中論引此文合。其猶之也。

而上下怨疾，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而字。

二而亂。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一引而作則，而猶則也。』

水深而回，樹落則糞本，

謝本從盧校作『水深則回，樹落糞本。』盧文弨云：『宋本作「水深而回，樹落則糞本。」今從元刻。』

劉師培云：『「水深而回，」文選魏都賦李注引作「則回，」與元本合。』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水深則回，樹落糞本。』喻林九一引同。

議兵篇第十五

臨武君與孫卿子議兵於趙孝成王前。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孫卿下並無子字，下同。治要引亦無子字。韓詩外傳三、新序雜事三並同。

是乃善用兵者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者字。

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

王念孫云：『元刻無善字，（宋龔本同。）無善字者是也。宋本有善字者涉上文「善附民者」而衍。羣書治要亦無善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善字。

善用兵者，感忽悠闇，莫知其所從出。注：『莫知所從出，謂若九天之上，九地之下，使敵人不測。』

劉師培云：『治要兵作之。』

案外傳三兵亦作之。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莫知』下並無其字。新序同。注言『莫知所從出。』所據本蓋亦無其字。

豈必待附民哉？

案治要引哉作乎，義同。

所行，攻奪變詐者，諸侯之事也。

案治要引者作也，無『諸侯之事也』五字。新序同。謝本從盧校者亦作也，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百子本亦作也。

滑然有離德者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者字。

譬之若以卵投石，以指撓沸。注：『新序作「以指繞沸。」』

劉師培云：『「以指撓沸，」外傳作「以脂澆沸，」新序同。與楊注所引異。』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譬之』下並無若字，蓋意刪。『譬之若』連文，本書習見。『以指撓沸』上，治要引有若字，新序同。又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翻宋本、漢魏叢書本新序並作『若以指繞沸，』『指繞』二字與楊注所引合。四部叢刊影印明沈氏野竹齋刊本、漢魏叢書本外傳並作『以指撓沸，』與荀子此文合。劉氏所據外傳、新序並作『以脂澆沸，』指、脂古通，淮南子墜形篇：『有角者指而無後，』大戴禮易本命篇、孔子家語執轡篇指並作脂，卽其比。撓、繞、澆三字並諧堯聲，竊疑古亦通用。

入焉焦沒耳。

王念孫云：『焉猶則也。』

案外傳焉正作則。

圜居而方正，

謝本從盧校『方正』作『方止。』盧文弨云：『「方止，」各本作「方正，」今從新序。』

案百子本作『方止。』

而其民之親我，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而字。（新序無『而其』二字。）

武王載發，注：『發讀爲旆。』

案類纂本發改作旆。

將率末事也。

案元本、百子本率下並有皆字，皆疑者之誤。新序作『將率者末事也。』可證。

上不足卬，則下不可用也。注：『卬，古仰字。不仰，不足仰也。』

謝本『上不足卬』同。盧文弨云：『以注觀之，正文當本是「上不卬，」衍足字。』

王氏集解從盧說刪足字；梁氏柬釋從謝本增足字。案元本、百子本並作『上不足印，』與台州本合。惟據注，則正文本無足字，盧說是也。

負服矢五十个，

盧文弨云：『元刻作「負矢，」無服字，與漢書合。

案百子本亦無服字。

秦人其生民也陿阨。

盧文弨云：『「陿阨，」俗本作「狹隘。」』

案元本、百子本並作『狹隘。』

相爲雌雄耳矣。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矣字。

是皆世俗之所謂善用兵者也。是其巧拙强弱，則未有以相君也。

盧文弨云：『「相君，」元刻作「相若。」』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者下並無也字，是下並無其字。類纂本、百子本『相君』亦並作『相若。』

無急勝而忘敗，

劉師培云：『玉海四十、小學紺珠八並引急作怠，「怠勝」者，恃勝而懈也。義較長。』

案元本、類纂本急亦並作怠。

猶令不退而退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此四帝兩王，

劉師培云：『此文本作「兩帝四王，」「兩帝，」冢上堯、舜，「四王」者，卽上文之禹、湯、文、武也。書鈔一百十三、御覽三百五並引作「兩帝四王。」』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二帝四王。』亦可證成劉說。

德盛於此，

案元本、類纂本盛並作成，古通。

所以得天下也。

盧文弨云：『元刻得作一，史記禮書、韓詩外傳四皆同。』

案類纂本、百子本得亦並作一。

宛鉅鐵鈍，注：『宛，地名，屬南陽。』

案元本、類纂本宛下並有如字，蓋據外傳四妄加。

慘如蠭蠆。

案慘字外傳四同，史記禮書作鑽，鑽疑憯之誤，慘、憯古通，（淮南子主術篇：『古之君人者，其慘怛於民也，』文子上仁篇慘作憯，繆稱篇：『君子之慘怛，非正僞形也。』文子精誠篇慘作憯，並其證。）淮南子主術篇：『兵莫慘於志，而莫邪爲下。』高誘注：『憯猶利也。』商君書弱民篇此文作『利若蜂蠆，』於義亦符。

爲炮烙刑。注：『烙，古責反。』

盧文弨云：『炮烙之刑，古書亦作炮格之刑。格，讀如皮格之格，古閣、格一也。史記索隱鄒誕生音閣，此注云：「烙，古責反。」可證楊時本尙作格也。』

案淮南子兵略篇：『使夏桀、殷紂有害於民而立被其患，不至於爲炮烙。』日本古鈔卷子本烙作格，要略篇亦言紂『作爲炮烙之刑。』四部叢刊景寫北宋本烙作格，並與此文楊注所據本合。凡『炮格』字作烙，皆後人因炮字偏旁而妄改也。

溝池不拑。注：『拑，古掘字。或曰：拑當爲扣，篆文扣字與拑字相近遂誤耳。』

盧文弨云：『甘聲之拑，不當爲古掘字。注前一說非，後一說當作扣，是也。』

梁氏柬釋本據楊注後說改拑爲扣。案類纂本、百子本拑並改爲扣。

有不由令者，然後誅之以刑。

王念孫云：『「誅之以刑，」本作「俟之以刑，」此後人不解俟字之義而妄改之也。韓詩外傳、史記皆作「俟之以刑。」正義訓俟爲流。』

案王說是也，元本正作『俟之以刑。』

罪人不郵其上，知罪之在己也。是故刑罰省而威流。

王先謙云：『史記郵作尤，「威流」作「威行如流。」』

梁啓雄云：『郵、尤古通用。』

案元本、類纂本郵亦並作尤。外傳『威流』亦作『威行如流。』

刑錯而不用。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錯並作措，古通。

大寇則至，使之持危城則必畔，

盧文弨云：『「大寇則至，」元刻則字在至字下，屬下句。』

王念孫云：『「大寇則至，」則者若也。』

案王說是也，元本則字在至字下，乃淺人所妄乙。百子本則字亦妄乙在至字下。

下反制其上。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其字。

故賞慶刑罰埶詐之爲道者，

案元本、百子本者並作也，義同。

詩曰：『王猶允塞，徐方既來。』

謝本從盧校作『王猷允塞，徐方其來。』盧文弨云：『宋本作「王猶允塞，徐方既來。」與今詩同。今從元刻。』

案百子本亦作『王猷允塞，徐方其來。』

唯堅凝之難焉。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唯、焉二字。

完全富足而趨趨。注：『富具，言府庫也。』

案元本、類纂本『富足』並作『富具，』與注合。疑此文本作『富具。』盧校本、王氏集解本、楊氏柬釋本注並作『富足，』蓋據已誤之正文而改。

古者湯以薄，武王以滈。注：『薄與亳同，滈與鎬同。』

案類纂本薄正作亳，滈正作鎬。

皆百里之地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彊國篇第十六

不砥厲，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厲並作礪，下同。喻林一百六引亦作礪。厲、礪正、俗

字。

則蠫盤盂、刎牛馬忽然耳。

謝本從盧校蠫作劃。盧文弨云：『劃，宋本作蠫，元刻作蠫，皆訛。今改正。』

案類纂本蠫作蠫，亦誤。百子本作劃，與盧校合。

然而不教不誨，不調不一。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誨上、一上並無不字。（盧校本、王氏集解本、梁氏柬釋本並同。）喻林引同。

敵國不敢嬰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嬰並作攖，喻林引同。嬰、攖古通。

禮義節奏是也。

案喻林引義作儀，義、儀古、今字。

權謀傾覆幽險而亡。注：『幽深傾險，使下難知則亡也。』

盧文弨云：『正文及注亡字上元刻竝有盡字，宋本無。』

案類纂本、百子本亡上亦並有盡字。

百姓劫則致畏。注：『見劫脅之時則畏也。』

元本無致字，盧文弨云：『致字據宋本補，韓詩外傳六亦同。』

案注言『則畏，』似正文本無致字。百子本亦無致字。

狂妄之威成乎滅亡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韓詩外傳六同。

子發將西伐蔡，克蔡，獲蔡侯。注：『子發，楚令尹。未知其姓。』

劉師培云：『子發，卽景舍也。通典職官二大司馬注云：「楚大司馬景舍帥軍伐蔡，蔡侯奉社稷而歸之楚，楚發其賞。辭曰：『發誠（當从本書作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相攻而敵退，是將威也；戰而敵退，是衆威也。臣不宜以衆威受賞。』杜氏所述，均據本書，則舍卽景舍，楊氏偶未考及耳。』

案劉氏謂子發卽景舍，是也。惟考御覽二百九引史記云：『楚大司馬景舍帥軍伐蔡，蔡侯奉社稷而歸之楚，發其賞。舍辭曰：「發誠布令而敵退，是王威也；相攻而敵退，是將威也；戰而敵退，是衆威也。臣不宜以衆威受賞。」』與通典注全

同。(劉氏所引『辭曰』上脫舍字，『是王威也，』王改主，）是杜佑所述，乃本史記，非直據荀子也。

荀卿子說齊相曰，

盧文昭云：『此七字元刻無。』

案百子本亦無此七字。

則三國必起而乘我。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則字。

國若假城然耳。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然字。

兩者孰足爲也！

案元本、百子本也並作之。

桀、紂者善爲人之所惡，而湯、武者善爲人之所好也。

案元本、百子本兩人字下並無之字，惡（元本誤好）下並有也字。(盧校本、王氏集解本、梁氏柬釋本並同。）下文『人之所惡者，』『人之所好者』云云，卽承此言之，則有兩之字是。

人之所惡者何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者字，(盧校本、王氏集解本、梁氏柬釋本並同。）據下文『人之所好者何也？』則有者字是。

然則是棄己之所以安彊，而爭己之所以危弱也。

案元本、百子本『安彊』上並無以字，(盧校本、王氏集解本、梁氏柬釋本並同。）『所以安彊，』『所以危弱，』相對爲文，則有以字是。

辟之是猶欲壽而殉頸也。注：『殉當爲刎』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八引殉正作刎。』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价人維藩。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价並作介。

古者百王之一天下、臣諸侯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應侯問孫卿子曰，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子字，下同。

則有其諰矣。

盧文弨云：『元刻作「則甚有其諰也。」』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則甚有其諰也。』

兼是數具者，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是字。

駮而霸。

案類纂本駮作駁，駁、駮正、俗字。

而有趨姦之心矣。此姦人之所以起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有上並無而字，「此姦」下並無人字。

夫下之和上，辟之猶響之應聲，影之像形也。

劉師培云：『文選七命注引像作隨。（七啓注、弔魏武帝文注仍引作像。）』

案管子明法解篇：『則下之從上也，如響之應聲；臣之法主也，如景之隨形。』劉子從化篇：『下之事上，從其所行，猶影之隨形，響之應聲。』並與此作隨之本合。淮南子主術篇：『天下從之，如響之應聲，景之像形。』與此作像之本合。

故爲人上者，不可不順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人字，據下文『故爲人上者，必將愼禮義、務忠信然後可。』則有人字是。

內外上下節者，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者字。

拔戟加乎首，則十指不辭斷。

案淮南子說山篇：『斷指而免頭，則莫不利爲也。』卽此義也。

天論篇第十七

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

劉台拱云：『渴字衍，飢當作饑。』

王念孫云：『羣書治要無渴字。下文「水旱未至而飢，」亦無渴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飢並作饑，下同。治要引飢亦作饑。

倍道而妄行，

梁啓雄云：『倍同背，違也。』

案治要引倍正作背。

好惡喜怒哀樂臧焉。

梁啓雄云：『臧、藏古字通。』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臧並作藏，下文『畜積收臧於秋冬，』亦並作藏。

天不爲人之惡寒也輟冬；地不爲人之惡遼遠也輟廣；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也輟行。

盧文弨云：『三輟字上俗閒本皆有而字，宋本無。』

謝本從盧校『小人』下無之字。王先謙云：『「小人」下羣書治要有之字，文選荅客難用此文，亦有之字。』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二、五四引三輟字上並有而字；又引遠上無遼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三輟字上並有而字，喻林八二引同。漢書東方朔傳引此作『天不爲人之惡寒而輟其冬；地不爲人之惡險而輟其廣；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而易其行。』（文選東方朔荅客難同。）治要引此亦無三也字。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小人』下並無之字，非。

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君子有常體矣。

案漢書東方朔傳引作『天有常度；地有常形；君子有常行。』（文選荅客難同。）治要引此亦無三矣字。

而小人計其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而字。漢書東方朔傳、治要引並同。（文選荅客難亦同。）

詩曰：『何恤人之言兮。』

案漢書東方朔傳引此作『詩云：「禮義之不愆，何恤人之言！」』（文選荅客難同。

今本此文脫『禮義之不愆』五字，俞樾有說。）

星隊木鳴。

梁啓雄云：『隊、墜古、今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隊並作墜，下同。治要引此亦作墜。

而畏之非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而字，下同。韓詩外傳二亦無而字。（治要引下文亦無而字。）

怪星之黨見，

王念孫云：『黨，古儻字。儻者，或然之詞。治要引此正作「怪星之儻見。」』

案類纂本黨亦作儻。

田蔬稼惡，

案外傳二蔬作穢。（楊注上文云：『蔬與穢同。』）

寇難並至，

案治要引並作日。

其說甚爾，

案元本、百子本爾並作邇，治要引同。爾、邇古通。

卜筮然後決大事。

案元本、百子本然並作而，義同。喻林五十引亦作而。

以爲神則凶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喻林引同。

正論篇第十八

以天下之合爲君，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之字。

其至意至闇也。注：『「至意」當爲「志意。」』

案元本、百子本『至意』並作『志意。』

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縣之赤旂。注：『史記：「武王斬紂頭，懸之大

白旗。此云「赤旂，」所傳聞各異也。禮記明堂位說旗曰：「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卽史記之說非也。』

王念孫云：『呂本作「赤旂，」錢本旂作旆，（注旂字同。）元刻、世德堂本同。解蔽篇云：「紂縣於赤旆。」則作旆者是。』

劉師培云：『「縣之赤旂，」玉海八十三引作「垂之赤旆。」是所據之本亦不作旂。呂本誤。』

梁啓雄云：『紂之死，傳聞甚多，而亦各異其說。獨本書解蔽「紂縣於赤旆，」與此同。墨子明鬼：「折紂而繫之赤環。」史記殷本紀：「武王斬紂頭，縣之白旗。」亦與此略近。餘如離騷、尸子、淮南子、新書等均異。』

案注引史記云云，本殷本紀，今本殷本紀脫太字。又周本紀亦云：『〔武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據逸周書克殷解：『〔武王〕斬之（紂）以黃鉞，折懸諸太白。』國策趙第三：『武王羈於云門，卒斷紂之頭，而縣於太白者，是武王之功也。』論衡恢國篇：『或云：武王伐紂，紂赴火死，武王就斬以鉞，懸其首於太白之旗。』紀妖篇：『武王誅紂，懸之白旗。』藝文類聚十二引帝王世紀：『周公爲司徒，〔武王〕使以黃鉞斬紂頭，懸於大白之旗。』廣弘明集十一釋法琳對傅奕廢佛僧事：『武王伐紂於牧野，親射紂躬，懸頭太白之旗。』皆與史記言『太白旗』合。

是百王之所同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犯亂之罪固輕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日祭，月祀，時享，歲貢，注：『此下當有「終王」二字，誤脫耳。』

梁氏柬釋本『歲貢』下補『終王』二字，云：『據楊說及周語注補。周語注：「日祭，祭於祖考，謂上食也。月祀，月祀於曾高。時享，時享于二姚。歲貢，歲貢于壇墠。終王，終謂世終也。朝嗣王及卽位而來見。」』

案元本、百子本『歲貢』下並有『終王』二字，蓋據楊注補。

愚不足與謀知。坎井之鼃不可與語東海之樂。注：『司馬彪曰：「坎井，壞井也。」

事出莊子。』

案元本、百子本與並作以，喻林二四引同。與猶以也。意林引坎作埳，埳與坎同。今本莊子秋水篇亦作埳，釋文引司馬彪注同。

智惠甚明。

案元本、百子本惠並作慧，慧、惠正、假字。

而形不爲勞，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而字，疑涉上文兩而字而衍。

而聖王之生民也，皆使當厚優猶不知足，注：『「不知足，」不字亦衍耳。言聖王之養民，輕賦薄歛，皆使寬泰而知足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不字，蓋據楊注刪。

夫亂今然後反是，

案元本、百子本然並作而，義同。下文『義榮埶榮，唯君子然後兼有之；義辱埶辱，唯小人然後兼有之。』元本、類纂本、百子本然亦並作而。

財物詘，

案元本、百子本詘並作屈，古通。喻林一百八引亦作屈。

於是焉桀、紂羣居而盜賊擊奪以危上矣。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焉字，喻林引同。

將以爲有益於人，

案元本、百子本人下並有邪字，是也。

譬之是猶以塼塗塞江海也，以僬僥而戴太山也。

案元本、百子本塞上並有而字，與下文句法一律，喻林五七引亦有而字。

今子宋子以是之情爲欲寡而不欲多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禮論篇第十九

兩者相持而長，

梁啓雄云：『持借爲待，待，須也。史記禮書持正作待。』

案梁說是也。儀禮公食大夫禮：『左人待載，』鄭玄注：『古文待爲持，』墨子備梯篇：『皆立而持鼓而撚火。』備蛾傅篇持作待。淮南子兵略篇：『靜以合躁，治以持亂。』文選陸士衡五等論注引持作待。並持、待古通之證。

趨中韶、護，

案類纂本護作濩，史記禮書同。護、濩古通。

而社止於諸侯。

王先謙云：『史記作「社至諸侯。」

案元本止作至，與史記合。

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注：『十當爲七，穀梁傳作「天子七廟。」』

案類纂本、百子本十並作七，蓋據注改。

所以別積厚，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別並作表。

俎之尙生魚也，豆之先大羹也，一也。

謝本豆作俎，王氏集解從之，云：『下俎字大戴禮、史記作豆。大羹盛於登，俎、豆蓋通言之。』

梁氏柬釋豆字同，云：『今本豆作俎。據台州本校改。』

案元本、類纂本豆字並同。作俎，蓋涉上俎字而誤，百子本亦誤俎。

凡禮始乎稅，成乎文，終乎悅校。注：『史記作「始乎脫，成乎文，終乎稅。」』

元本稅作梲（謝本、王氏集解本、梁氏柬釋本並同）。郝懿行云：『梲，史記作脫，疑此當作稅。』

案郝說與台州本合，稅、脫古通。類纂本、百子本稅並作脫，悅並作稅，蓋據注引史記改。

暴慢恣睢輕俗以爲高之屬，入焉而隊。注：『隊，古墜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以爲高』三字。類纂本隊作墜，史記同。

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

劉師培云：『唐律疏議注一引「衡誠縣，」作「權衡，」是宋本或有權字。以大

略篇證之，亦當有權字。』（劉說見王霸篇。）

案『衡誠懸，』禮記經解、史記並同。惟作『權衡，』與上『繩墨、』下『規矩』對言，於文爲長。劉子正賞篇：『故權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誣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罔以方圓。』正以『權衡』連文。意林引愼子：『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亦以『權衡』連文。又案『規矩誠設矣。』元本、類纂本設並作施，喻林九九引同。

是君子之壇宇宮廷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廷並作庭，史記同。廷、庭古通。

故雖備家必踰日然後能殯。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能字。

然而禮兼而用之。

案元本、百子本然下並無而字。

非禮義之文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足以爲萬世則，則是禮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下則字。

如存如亡，

案元本同。謝本作『如亡如存。』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百子本存、亡二字亦互易。

薦器則冠有鋬而毋縱，注：『縱，韜髮者也。』

案縱字元本同。謝本作縰，注同，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是也。百子本亦作縰。

故葬埋，敬葬其形也。注：『葬也者，藏也。所以爲葬埋之禮，敬藏其形體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下葬字並同。謝本作『敬藏其形。』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注以藏釋葬，似正文本作葬。

然後能去之。

案元本、百子本之下並有也字，與上文一律。

故再期也。

案元本再作載，古通。

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有爲民父母之說焉。

俞樾云：『「彼君子者，」子字衍文。此本說君之喪所以三年之故，故引詩而釋之曰：「彼君者，固有爲民父母之說焉。」』

案元本、百子本『詩曰』並作『詩云。』又『彼君子者，』並無子字，與俞說合。

又善教誨之者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者字。

故社，祭社也；稷，祭稷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兩也字。

郊者，並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也。注：『百王，百神也。或神字誤爲王。』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七六引並作合。又引王作神，與注說合。

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四以字。

樂論篇第二十

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

案『而人之道。』屬上爲句。而猶乃也。

節奏合以成文。

謝本後盧校作『合奏以成文者也。』(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禮記作「節奏合以成文。」史記同。』

案元本、百子本並作『合奏以成文者也。』

是故喜而天下和之，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是字。

猶欲之楚而北求之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猶之楚而北求也。』喻林五十引亦無欲字。

樂者，聖王之所非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聖王』並作『聖人。』

帶甲嬰軸，

梁啓雄云：『軸，同胄。』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軸並作胄。

目不視女色，

案類纂本女作邪，於義爲長。

飾以羽毛，從以磬管。

盧文弨云：『元刻作「簫管，」禮記同。』

謝本『羽毛』作『羽旄，』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案元本、百子本並作『羽旄。』說苑脩文篇同。毛、旄古通。(書禹貢：『齒革羽毛，』史記夏本紀毛作旄，卽其比。) 百子本『磬管』亦作『簫管，』說苑同。

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

盧文弨云：『元刻「周旋」作「隨還。」』

案百子本亦作『隨還。』

故樂行而志清，

案禮記、史記、說苑志並作倫。

美善相樂。

謝本從盧校依元刻作『莫善於樂。』案百子本亦作『莫善於樂。』

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

案元本、百子本竹下並有者字，與上文句法一律。

樂行而民鄉方矣。

梁啓雄云：『鄉、嚮古、今字。』

案元本、百子本鄉並作嚮。

弟子勉學，

盧文弨云：『勉，元刻作免，古通用。』

案百子本亦作免。

竽笙簫和籥似星辰日月。

謝本從盧校作『竽笙簫和筦籥似星辰日月。』王氏集解從之，云：『「簫和」二字衍，說見上。』梁氏柬釋本作『竽笙簫筦籥似星辰日月。』云：『今本筦上衍和字，據增注刪。』案元本、百子本並作『竽簫筦籥似星辰日月。』此當從盧校作『竽笙簫和筦籥似星辰日月。』與上文『竽笙簫和，筦籥發猛。』相應。（和爲小笙，王引之改上文簫爲肅，又謂此文衍『簫和』二字，並非。劉師培有說。）台州本脫筦字；元本、百子本並脫笙、和二字；梁本妄從增注刪和字。

衆積意譁譁乎！

盧文弨云：『元刻無意字。』

案百子本亦無意字。

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皆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皆入。

盧文弨云：『兩皆字元刻作自，與禮記同。』

案百子本兩皆字亦作自。

不酢而隆殺之義辨矣。

盧文弨云：『元刻而字下有降字，與禮記同。』

王念孫云：『元刻是。』

王氏集解、梁氏柬釋而下並補降字。案百子本而下亦有降字。

終於沃者。

盧文弨云：『元刻沃下有洗字，與禮記同。』

王念孫云：『元刻是。』

王氏集解、梁氏柬釋沃下並補洗字。案百子本亦有洗字。

脫屨升坐，

謝本脫作說，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梁啓雄云：『說、脫古、今字。』

案元本、百子本脫並作說。

是足以正身安國矣。

盧文弨云：『元刻無是字，與禮記同。』

劉師培云：『是字疑涉足字而衍。』

梁氏柬釋據元本刪是字。案百子本亦無是字。

解蔽篇第二十一

則必惑是惑非，惑治惑亂。

謝本從盧校作『則必或是或非，或治或亂。』（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

盧文弨云：『宋本或皆作惑。元刻治作理。』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則必或是或非，或理或亂。』惑、或古通，治、理同義。

故爲蔽，注：『數爲蔽之端也。』

謝本從盧校故作數。王念孫云：『元刻作數，卽涉注文而誤。』

案百子本故亦作數。

桀蔽於末喜、斯觀，

案類纂本末喜作妹喜，同。

人又莫之諫，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人字，蓋又字之誤而衍者。

成湯鑒於夏桀，

謝本鑒作監。梁啓雄云：『監與鑒同。』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鑒字並同。謝本作監，蓋據下文『文王監於殷紂』而改。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下文亦並作鑒。

此其所以代夏王而受九有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下文『此其所以代殷王而受九牧也。』亦並無也字。

死則四海哭。

盧文弨云：『元刻作「天下哭。」』

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作『天下哭。』

輔賢之謂能。

謝本從盧校能作彊。王念孫云：『元刻能作彊，乃涉下「勉之彊之」而誤。』

案類纂本、百子本能亦並作彊。

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由俗謂之道盡嗛矣。注：『俗當作欲。』

盧文弨云：『「盡利矣、」「盡嗛矣，」元刻兩矣字俱作也。』

案類纂本兩矣字亦作也。又類纂本、百子本俗並作欲，蓋據注改。

一隅不足以舉之。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以字。

孔子仁知且不蔽，故學亂術足以爲先王者也。

劉師培云：『亂字疑涉上「自亂」而衍。爲疑象訛，廣雅釋詁三云：『象，效也。』』

案類纂本無亂字，與劉說合。

是故衆異不得相蔽以亂其倫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故心不可以不知道，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以字。

以其不可道之心，與不可道之人論道人，亂之本也。注：『必有妬賢害善。』

謝本『與不可道之人論道人，』作『與不道人論道人。』（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宋本作「與不可道之人論道人，」元刻作「與不道人，」無「可、之、論道人」五字。今案當作「與不道人論道，」兩本有衍、有脫，下一人字亦可去。』

王念孫云：『盧說非也，「與不道人論道人，」謂與小人論君子，非謂與之論道也。上文云：「得道之人，亂國之君非之上，亂家之人非之下，豈不哀哉！正所謂「與不道人論道人」也。「與不道人論道人，」則道人退而不道人進，國之所以亂也。故曰「與不道人論道人，亂之本也。」故楊云：「必有妬賢害善。」』

案下文『以其可道之心，與道人論非道，治之要也。』與此文對言，則此文似當從盧說作『以其不可道之心，與不道人論道，亂之本也。』上文『心不知道，則不可道而可非道。』道與『非道』對言，此文之『論道，』與上文道字相應；下文『論非道，』與上文『非道』相應。王氏謂下文『論非道』爲『論非道之人，』

（詳王氏雜志，王氏集解引之。）增人字以釋之，蓋泥於此文之原作『論道人』也。此文台州本衍『可、之、人』三字；元本脫『論道』二字，百子本與元本同。

故治之要在於知道。

案元本、類纂本在並作存。

不以已所臧害所將受謂之虛。

謝本從盧校『已所臧』同。盧文弨云：『元刻作「所已臧。」』

王念孫云：『「所已臧」與「所將受」對文，元刻是也。錢本、世德堂本並作「所已臧。」』

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元作『所已臧。』案百子本亦作『所已臧。』

作之則將須道者之虛則人將事道者之壹則盡盡將思道者靜則察。注：『此義未詳，或恐脫誤耳。當爲「須道者虛則將，事道者壹則盡，思道者靜則察。」其餘字皆衍也。』

案此文義不可通，元本作『作之則將，須道者之虛則將，事道者之一則盡，將思道者靜則察。』蓋據楊注刪人、盡二字。百子本作『作之則將，須道者虛則將，事道者一則盡，思道者靜則察。』則全本楊注刪定。

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

盧文弨云：『元刻無大字。』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二引亦無大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並無大字。

處於今而論久遠，

盧文弨云：『元刻論作聞。』

案類纂本、百子本論亦並作聞。

其情之至也不貳。注：『其情之至極，在一而不貳。』

盧文弨云：『元刻情作精，注同。』

案類纂本、百子本情亦並作精。

處一之危，注：『「危之」當爲「之危。」』

謝本作『處一危之，』（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案元本作『處一危之，』

（卽謝本所本。）與楊氏所據本同。百子本作『處一之危，』與台州本同，蓋據注乙正。

故導之以理，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故字，喩林一一二引同。

則不足以決麤理矣。

謝本從盧校『麤理』作『庶理。』盧文弨云：『「庶理」宋本作「麤理，」今從元刻。』

劉師培云：『作麤是也。上云「定是非，決嫌疑。」此與對文。謂心靜足以判精微，弗靜不能決麤理也。』

案喩林引『麤理』同。類纂本、百子本並作『庶理。』

自古及今，未嘗有兩而能精者也。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二引「自古及今」作「天下。」』

惡能與我歌矣！

盧文弨云：『矣字元刻作乎。』

案百子本矣亦作乎，義同。

夫微者至人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見寢木以爲伏虎也。

謝本『寢木』作『寢石。』（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寢石。』淮南子氾論篇：『見寢石以爲虎也。』韓詩外傳六：『昔者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爲伏虎。』（又見新序雜事四。）並與此作『寢石』合。

以爲蹞步之澮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聽漠漠而以爲喣喣。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而字，喩林四八引同。

卬視其髮，注：『卬與仰同。』

案喻林六十引卬正作仰。

比至其家，者失氣而死。

謝本從盧校刪者字，（王氏集解、梁氏柬並釋從之。）盧文弨云：『「比至其家」下，宋本有者字，今從元刻去之。』

案百子本亦無者字，此淺人妄刪之也。喻林引此有者字，與台州本同。者猶則也，屬下讀。管子治國篇：『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御覽八二二引者作則，莊子天道篇：『動則得矣。』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則作者，列子湯問篇：『此不爲遠者小而近者大乎？』意林引者作則，本書哀公篇：『計勝怒則强，怒勝計則亡。』元本、百子本則並作者，並者、則古通之證。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一：『令章遇桀、紂，者章死久矣！』者亦與則同，屬下讀，與此同例。

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

案元本、百子本兩可字下並無以字。

法其法以求其統類，類以務象效其人。

盧文弨云：『「法其法，」元刻作「治其法。」』

王念孫云：『元刻無下類字，是也。「法其法以求其統類，以務象效其人。」三句一氣貫注，若多一類字，則隔斷上下語脈矣。宋本下類字，卽涉上類字而衍。』

案類纂本、百子本『法其法』亦並作『治其法；』且並無下類字。

故君人者，周則讒言至矣，直言反矣。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直上並有而字，是也。下文『君人者，宣則直言至矣，而讒言反矣。』與此句法同。

詩云：『墨以爲明，狐狸其蒼。』

謝本從盧校其作而。（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元刻明作朗，宋本而作其。王伯厚詩考引作而，今從之。』

案類纂本、百子本明亦並作朗，其亦並作而。元本其亦作而，義同。（喻林四七引作其，與台州本合。）

正名篇第二十二

與所緣有同異，

王念孫云：『元刻有作以，（宋龔本同。）是也。」宋本作有者，涉上句「有名」而誤。』

案百子本有亦作以。

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欲字。

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下而字。

後王之成名，

案元本、百子本名下並有也字。

用之大文也，而王業之始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上也字。

不動乎衆人之非譽，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乎字，與下文句法一律。

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乎心之多，固難類所受乎天也。注：『此一節未詳，或恐脫誤耳，或曰：「當爲『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乎心之計。』其餘皆衍字也。』

案元本、百子本多並作計，並無『固難類所受乎天也』八字。與注或說合，蓋據或說改刪。

以所欲以爲可得而求之，

謝本從盧校『以所欲以爲可得，』作『以欲爲可得。』盧文弨云：『「以欲爲可得，」宋本作「以所欲以爲可得。」今從元刻。』

案百子本與元本同。

所求不得，

案元本、百子本求下並有必字。

離得欲之道而取所惡也哉！

案元本、百子本取下並有其字。

故人無動而不可以不與權俱。注：『其所舉動，而不可不與道俱。』

王念孫云：『上不字衍，此言人之舉動，不可不與權俱。（權謂道也。）不與權俱，則必爲欲惡所惑，故曰「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今本可上有不字者，涉注文「不可不與道俱」而衍。』

梁啓雄云：『伯兄曰：「無字衍。楊注：『其所舉動而不可不與道俱，』是楊所見本無無字。」』

案元本、百子本並作『故人無動而不與權俱。』與王、梁說並不符。

其累百年之欲，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其字。

假而得間而嗛之，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而得』二字。

如此者，雖封侯稱君，其與夫盜無以異；乘軒戴絻，其與無足無以異。

盧文弨云：『「夫盜」元刻無夫字，「乘軒」上有雖字。』

案類纂本、百子本並與元本同。

性惡篇第二十三

使皆出於治，

梁啓雄云：『元本治作理。』

案類纂本治亦作理。

今之人化師法、積文學、道禮義者爲君子，縱性情、安恣睢、而違禮義者爲小人。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今下並無之子，縱並作從，（古通。）違並作慢，上無而字。下文亦云：『以秦人之從情性、安恣睢、慢於禮義故也。』

故陶人埏埴而爲器。

案老子十一章：『埏埴以爲器。』而、以同義。

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注：『言陶器自是生於工人學而爲之，非本生於人性自能爲之也。或曰：「工人」當爲「陶人。」』

王念孫云：『楊後說以此「工人」爲「陶人」之誤，是也。』

案喻林一一二引『工人』正作『陶人。』

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者字。

假之人有弟兄資財而分者，

梁啓雄云：『增注無人字。』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人字，喻林三引同。

然則生而已，

盧文弨云：『「生而已，」元刻作「性而已，」下同。』

案百子本亦作「性而已，」下同。

倚而觀天下民人之相與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人字。

辟亦陶埏而生之也。

案謝本亦作則，涉下『然則』字而誤，王氏集解本從之，非也。

然則禮義積僞者，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者字。

本乎仁義之可知之理，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上之字。

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也。

案謝本也作矣，涉上『參於天地矣』而誤（矣、也本同義，然此乃誤字。），王氏集解從之，非也。

故塗之人可以爲禹，則然（二字舊倒）；塗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

盧文弨云：『「故塗之人可以爲禹」下，元刻有「未必然也。塗之人可以爲禹」十一字。宋本無。』

案喻林三五引與台州本同。元本誤衍十一字，義不可通，百子本誤與元本同。

妻子具而孝衰於親，

劉師培云：『意林孝作愛。』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四一引孝亦作愛。』

則傀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注：『傀，傀偉，大貌也。或曰：「傀與塊同，獨居之

貌也。」』

王念孫云：『後說是也。君道篇云：「塊然獨坐。」』

劉師培云：『御覽（四三七）引傀作塊。』

案淮南子原道篇、史記褚少孫補滑稽列傳並云：『塊然獨處。』亦可證成楊注後說。

苟免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

案類纂本、百子本並無免字。

繁弱、鉅黍，

案文選潘安仁閑居賦注引鉅作巨，古通。賦篇：『此夫始生鉅其成功小者邪？』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十九引鉅作巨，卽其比。

驊騮、騹驥、纖離、綠耳，注：『騹讀爲騏。』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九八引騹正作騏。』

案類纂本、百子本騹並作騏。

然而前必有銜轡之制，後有鞭策之威，

王念孫云：『「前必有」本作「必前有，」「前有，」「後有，」皆承必字而言。若作「前必有，」則與下句不貫矣。羣書治要及初學記人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五，竝引作「必前有。」』

案王說是也。莊子馬蹄篇：『前有橛飾之患，而後有鞭筴之威。』（一切經音義八四引『橛飾』作『銜橛。』）亦以『前有、』『後有』對言。

不知其子，視其友。

案史記田叔列傳褚少孫附任安傳，引友上有所字。

君子篇第二十四

心至愈，注：『愈讀爲愉。』

案百子本愈正作愉。

治世曉然皆知夫爲姦則雖隱竄逃亡之由不足以免也。

盧文弨云：『「治世，」元刻無治字。』

王念孫云：『無治字者是也。「世曉然，」猶上文「天下曉然，」則世上不當有治字。宋錢佃校本亦云：「諸本無治字。」』

王氏集解本、梁氏柬釋本並刪治字。案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治字。

亂世則不然，

案治要引無則字，百子本同。

後子孫必顯。

王念孫云：『元刻無後字，羣書治要同。』

案百字本亦無後字。

慢賢者亡。

案治要引慢作嫚。古通。史記留侯世家：『皆以爲上慢侮人。』漢書慢作嫚，本書宥坐篇：『嫚令謹誅，』注：『嫚與慢同。』並其證。

則主尊下安。

案百子本主作上。

成相篇第二十五

上能尊主愛下民。

王念孫云：『「愛下民，」當作「下愛民，」與「上能尊主」對文。不苟、臣道二篇竝云：「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是其證。』

案王說是也。元本『愛下民』下有注云：『在下則愛養生民。』是正文本作『下愛民』矣。

大其園囿高其臺榭。

謝本從盧校無榭字。（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昭云：『臺下宋本有榭字，元刻無。以韻讀之，元刻是也。今從之。』

案景宋本朱熹楚辭後語一（下同）載此文無榭字。云：『臺下本有榭字，以韻叶之，知是後人誤加，今刪去。』百子本亦無榭字。

穆公得之，

謝本得作任，（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案得字楚辭後語同。元本、百子

本並作任。

愼、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注：『詳或爲祥。』

王念孫云：『祥、詳古字通。不祥，不善也。』

案楚詞後語詳作祥，云：『祥，一作詳。祥，善也。』

端不傾，

案元本端作滿，有注云：『滿不溢而无傾。』

尙得推賢不失序。注：『得當爲德。』

案百子本得正作德。

禹傅土，注：『傅讀爲敷。』

案楚辭後語傅作溥，云：『溥，一作傅。皆讀爲敷。』

患難哉，阪爲先聖。注：『阪與反同，反先聖之所爲。』

盧文弨云：『「患難哉，阪爲先。」二句，句三字。「聖知不用愚者謀。」七字句。楊注不得其句。』

案楚辭後語已從先字絕句。

忠不上達，

謝本從盧校忠作中，（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中，元刻作忠，古通用。』

案元刻作忠，與台州本合。楚辭後語、百子本亦並作忠。

正直惡，

案楚辭後語直作是，云：『是，一作直。』

已無郵人，我獨自美豈獨無故！注：『故，事也。不可尤責於人。自美其身，已豈無事！己亦有事，而不知其過也。或曰：下無獨字。』

盧文弨云：『無獨字，則與全篇句法合。』

梁啓雄云：『郵同尤。』

案楚辭後語云：『郵，一作尤。』元本、百子本並作尤，與注合。楚辭後語豈下無獨字，云：『一本豈下有獨字，非是。』百子本豈下亦無獨字，蓋涉上獨字而衍。

欲衷對，言不從。

俞樾云：『對字當在衷字上。』

案楚辭後語云：『「衷對」當爲「對衷。」乃與韻叶。』俞說與之暗合。

剄而獨鹿棄之江。

王念孫云：『而猶以也。謂剄以獨鹿也。』

案王說是也，元本、百子本而並作以。楚辭後語亦云：『而，一作以。』

守其銀。注：『銀與垠同。』

案百子本銀正作垠。

五聽循領，注：『循領，謂修之使得綱領。』

謝本從盧校『循領』作『脩領。』（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脩領」宋本作「循領，」今從元刻，注同。』

案楚辭後語『循領』同。百子本作『脩領，』與元本合。注既言『謂修之使得綱領，』正可證作『循領』之誤。

賦篇第二十六

君子所敬而小人所不者與？

案山堂考索十九引不作違。

跖以穿室。注：『跖用智以穿室。』

案元本穿作空，注同。山堂考索引亦作空。空、穿同義，莊子山木篇：『衣弊履穿，』唐寫本穿作空，漢書溝洫志：『宜却徙完平處更開空。』顏師古注：『空猶穿。』並其證。

精微乎毫毛，而盈大乎寓宙。注：『寓與宇同。言細微之時則如毫毛；其廣大則盈大於宇宙之內。宇，覆也。謂天所覆。三蒼云：「四方上下爲宇。」上「大參天地，」此又云「盈大宇宙，」言說雲之變化，或大或小，故重言之也。』

謝本『盈大乎寓宙，』作『大盈乎大寓。』（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王念孫云：『宋錢佃校本云：「諸本作『充盈乎大寓。』非。」案作「充盈」者是也。下文「充盈大宇而不窕。」卽其證。「充盈」與「精微」對，監本作「大

盈，」則既與下大字複，又與「精微」不對矣。藝文類聚天部上引作「充盈乎天宇。」」又云：『呂、錢本作「盈大乎寓宙，」蓋本作「充盈乎大寓，」後脫充字，「乎大」又譌作「大乎，」後人又因注內兩言「宇宙」而增宙字，案「盈大」文不成義，寓與上文下、鉅、矩、禹爲韻，寓下不得有宙字。楊注釋宇字而不釋宙字，則本無宙字甚明。』

案王校是也，元本、百子本並作『充盈乎大寓。』山堂考索引同。惟注雖不釋宙字，而言『則盈大於宇宙之內；』又明引正文云：『盈大宇宙。』（謝本注文有刪改，王氏集解從之。）似楊氏所據正文已作『盈大乎寓宙』矣。否則此注非楊注之舊也。喻林十九引此亦誤作『盈大乎寓宙。』

卬卬兮天下之咸蹇也。

案山堂考索引之作以，義同。（以、之同義，清吳昌瑩經詞衍釋一有說。）

德厚而不捐，五采備而成文。注：『捐，棄也。萬物或美或惡，覆被之皆無捐棄矣。』

案元本捐作損，注同。山堂考索、喻林引此亦並作損。惟注訓棄，似當作捐爲是。

待之而後存。

案元本引之下有爲字，山堂考索引同；又引存下有焉字。

請占之五帝。注：『占，驗也。五帝，少昊、顓頊、高辛、唐、虞。』

謝本從盧校『五帝』作『五泰，』注『占，驗也。』下，補『五泰，五帝也。』五字。（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此與下文「五泰，」宋本皆作「五帝。」無「五泰，五帝也。」五字注。今從元刻，與困學紀聞所引合。』

案百子本帝亦作泰，下同。（下文台州本帝上無五字，喻林引此文及下文，並與台州本同。）

喜溼而惡雨。注：『溼謂浴其種，既生之後，則惡雨也。』

王念孫云：『蠶性惡溼，不得言「喜溼，」太平御覽資產部五引作「疾溼而惡雨，」是也。「惡雨」與「疾溼」同意。』

案元本溼作溫，注同。『喜溫』與『惡雨，』義正相同。山堂考索、喻林引此，溼亦並作溫。

頭銛達而尾趙繚者邪？注：『重說「長其尾而銳其剽，」趙讀爲掉，掉繚，長貌。』

案元本尾作剽，山堂考索、喻林引並同。『頭銛達，』承上文『銳其剽』言之，『尾趙繚，』承上文『長其尾』言之。則尾不當作剽，蓋涉上文剽字而誤。

幽晦登昭，注：『言幽闇之人，登昭明之位。』

王念孫云：『「幽晦」元刻作「幽闇，」（宋龔本同。）是也。楊注「幽闇之人，」是其證。宋本闇作晦者，涉上文「旦暮晦盲」而誤。』

案楚辭後語、山堂考索引晦亦並作闇。

與愚以疑，

案山堂考索引以作亦。

其小歌也。

謝本從盧校也作曰。（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曰，各本多作也。有一本作曰，今從之。』

案楚辭後語、山堂考索也字並同。百子本作曰。

念彼遠方，何其塞矣；仁人絀約，暴人衍矣；忠臣危殆，讒人服矣。注：『服，用也。本或作「讒人般矣。」般，樂也。音盤。』

盧文弨云：『衍，不與塞、服爲韻。服字本有作般者，則塞或蹇字之誤。』

案楚辭後語云：『塞字音義皆未詳，或恐是蹇字也。』盧說與之暗合。又楚辭後語服作般，云：『一作服。』作般者是，般，篆文作𣪍；服，篆文作𦥑，形極相似，故誤爲服。（爾雅釋詁：『服、宜、貫、公，事也。』釋文：『服，又作般。』亦二字相亂之例。）竊疑塞乃搴之誤，（莊子駢拇篇：『擢德搴性，』今本搴誤塞，王念孫雜志餘編有說，與此同例。）搴與衍、般爲韻。管子四時篇：『毋蹇華絕莩，』（尹知章注：『蹇，拔也。』王念孫雜志云：『蹇與搴同。』）彼以蹇爲搴，此以搴爲蹇，正可互證。

不知佩也。

案元本、百子本不並作弗，下同。弗猶不也。山堂考索引此亦作弗，下同。

嫫母、刁父，是之喜也。注：『刁父，未詳。』

謝本從盧校刁父作力父。（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力父，

俗本作刁父，今從元刻，與韓詩外傳四同。』

劉師培斠補亦從盧校作力父，云：『力，世德堂本作刁。玉燭寶典十二引作「嫫母、力父，是之憘也。」文選四子講德論注亦引作「嫫姆、力父。」足證明本作刁之誤。』

案台州本已作刁父，非僅明本誤刁矣。喻林四八引亦作刁父。楚辭後語、山堂考索引並作刀父，與楊注合。百子本作力父，與元本合。

大略篇第二十七

我出我輿，

案元本、百子本輿並作車，與今詩小雅出車同。

反絕以環。

劉師培云：『後漢書袁紹傳注引作「反人以環。」』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十引絕亦作人。』

背禮者也。

謝本從盧校作『皆禮也。』（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皆禮也，」各本作「背禮者也。」誤。』

案百子本作『皆禮者也。』

玉貝曰唅。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唅並作含，是也。唅，俗字。

必顛蹷陷溺。

案元本、百子本必並作則。必猶則也，（此義經傳釋詞、經詞衍釋並不載。）論語述而篇：『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史記孔子世家必作則，陽貨篇：『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北堂書鈔八十引兩必字並作則，皆其比。又劉子適才篇：『伏臘合歡，必歌採菱；牽石拖舟，則歌噓噢。』誡盈篇：『勢積則損，財聚必散。』（明程榮本、清王謨本、畿輔叢書本必並作則。）明謙篇：『高必以下爲甚，貴則以賤爲本。』（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則作必。）閱武篇：『司馬法曰：「國家雖大，好戰則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司馬

法仁本篇則作必，說苑指武篇引同。）皆以必、則互文，明其義相同。

士有妒友，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妒並作妬，下文亦作妬，妬與妒同。

勿用爲笑。

案元本、百子本用並作以，與今詩大雅板同。

不憂其係壘也，注：『壘讀爲纍。』

案百子本壘作纍，蓋據注改。

重民任而誅不能。

案莊子則陽篇：『重爲任而罰不勝。』與此同義。

則人民之行如此，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則字。

爭利如蚤甲而喪其掌。注：『蚤與爪同。』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七引蚤正作爪。』

匹夫不可以不愼取友。

謝本『匹夫』下有者字。王念孫云：『「匹夫」下不當有者字，此涉上「君人者」而衍。呂、錢本「匹夫」下皆無者字。』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匹夫』下並有者字，喩林九一引同。

均薪施火，火就燥；平地注水，水流溼。

案尸子仁意篇：『平地而注水，水流溼；均薪而施火，火從燥。』（呂氏春秋應同篇無兩而字，從作就，與荀子尤合。）

取友善人，不可不愼。注：『取友求善人，不可不愼。』

盧文弨云：『俗本正文亦作「取友求善人。」宋本、元刻皆無求字。若有，注可不費辭矣。』

案喩林引『取友』下有求字，類纂本、百子本並無求字。

偄弱易奪，

盧文弨云：『偄與懦同。』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八引偄作懦。』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便並作懦。

是弃國捐身之道也。

謝本從盧校捐字同。（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捐，宋本作損，今從元刻。』

案類纂本、百子本捐字並與台州本同。

禍之所由生也，生自纖纖也。

盧文弨云：『元刻作「禍之所由生，自纖纖也。」與大戴曾子立事篇同。』

王念孫云：『宋龔本同元刻，汪從之。』

案百子本亦與元刻同。

察辨而操辟。

梁氏柬釋本辟作僻，云：『辨同辯。辯，慧也。僻，邪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作『察辯而操僻。』辟、僻古通。

多少無法，而流詰然。注：『詰當爲湎。非十二子篇有此語。』

謝本少作言。（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案百子本少亦作言，是也。少字涉上文『少言』而誤。元本作『多少言無法。』少字涉上文而衍。又百子本詰作湎，蓋據注改。（梁氏柬釋本亦據注改爲湎。）

有夫分義，

梁氏柬釋據元本刪夫字。案百子本亦無夫字。

無三王之法，

謝本法作治。王念孫云：『呂、錢本治皆作法，是也。此承上「三王既已定法度」而言。』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法並作治。

而不稱其所短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惟惟而亡者，誹也。注：『惟讀爲唯。』

案類纂本、百子本惟並作唯。

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

案下貴字承上貴字而言，（猶下文『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下用字承上用字而言也。）元本、類纂本下貴字並作好，恐非。

宥坐篇第二十八

此蓋爲宥坐之器。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爲字。

孔子喟然而歎曰，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而字。說苑敬愼篇、家語三恕篇並同。

聰明聖知，

劉師培云：『玉海九十引聖作睿，疑涉淮南道應訓及家語而誤。』

案韓詩外傳三聖亦作睿。

心達而險。

劉師培云：『家語始誅篇、劉子新論心隱篇達作逆，說苑指武篇作辨。』

案家語、劉子達作逆，逆乃達之誤。此文楊注：『「心達而險，」謂心通達於事而凶險也。』是其義也。尹文子大道下篇亦作達。說苑作辨，辨與達義近。（說互詳拙著劉子集證卷五。）

言談足以飾邪營眾，注：『營讀爲熒。熒眾，惑眾也。』

案營借爲營，說文：『營，惑也。』

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止。

案說苑指武篇作『湯誅蠲沐，太公誅潘阯。』太公蓋文王之誤。

其民迷惑而墮焉，

案元本墮作陷。

其赴百仞之谷不懼，

案元本、類纂本『百仞』並作『千仞。』

吾殆之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孔子曰：『如垤而進，吾與之；如丘而止，吾已矣。』

案論語子罕篇：『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彼文『吾止也。』止，當從此文作已。）

藜羹不糂，注：『糂與糝同。』

案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愼人篇、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篇、風俗通窮通篇糂並作糝。

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多矣。由是觀之，不遇世者衆矣，何獨丘也哉！

俞樾云：『「由是觀之」四字，當在「君子博學深謀」句上。』

劉師培云：『「不遇世者衆矣」句，疑涉上文而衍。說苑、家語上多字作衆，無「由是」二句。「由是觀之」句，惟本書有之，非衍文。此或二本不同，一本作時、作多，一本作世、作衆，校者兩存其文，遂不可通。』

案俞、劉說並是，此文本作『由是觀之，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多矣，何獨丘也哉！』外傳作『故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衆矣，豈獨丘哉！』說苑作『故夫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衆矣，豈獨丘哉！』彼文言故，猶此文言『由是觀之』也。又案『何獨丘也哉！』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與外傳、說苑合。家語在厄篇亦無也字。

且夫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八引芷作幽，非作不。』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且字，外傳同。家語非亦作不，義同。淮南子說山篇亦云：『蘭生幽谷，不以莫服而不芳。』

昔晉公子重耳霸心生於曹，越王句踐霸心生於會稽，齊桓公小白霸心生於莒。

案家語曹下有衞字，脫『齊桓公小白霸心生於莒』句。竊疑『齊桓公小白霸心生於莒』句，當在『晉公子重耳』句上，於時代先後乃合。說苑雜言篇作『昔者齊桓霸心生于莒，句踐霸心生于會稽，晉文霸心生于驪氏。』以『齊桓』句爲首，是也。惟『句踐』句又誤倒在『晉文』句上。宋陳碧虛南華眞經闕誤引江南古藏本讓王篇云：『桓公得之莒，文公得之曹，越王得之會稽。』（今本莊子讓王篇無此文。又見呂氏春秋愼人篇，桓公上更有昔字；亦見風俗通窮通篇，桓公上更有『昔者』二字。）正可證此文及說苑之誤。

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乎哉！

謝本從盧校省『乎哉』二字，（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桑落之下」下，宋本有「乎哉」二字，今案可省。』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乎哉』二字。

還復瞻被九蓋皆繼，被有說邪？注：『九當爲北，被皆當爲彼。』

案百子本九作北，被並作彼，元本下被字亦作彼，蓋據注改。

子道篇第二十九

入孝出弟，注：『弟與悌同。』

案治要引弟正作悌。

孝子不從命，乃衷。

案治要引『乃衷』下有也字；下文『乃義』下、『乃敬』下，亦並有也字。

鄉者，君問丘也，曰，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昔者江出於嶓山，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六六引嶓作岷，同。』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作岷山，喻林三二引同。

及其至江之津也，不放舟。注：『放讀爲方，國語曰：「方舟投柎。」韋昭曰：「方，並也。」』

梁啓雄云：『說文：「方，併船也。」』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引至下有於字，放作舫。』

案家語三恕篇至下亦有於字，放亦作舫。外傳三至下有乎字，乎猶於也。舫亦借爲方。

奮於言者華，奮於行者伐，注：『奮，振矜也。』

俞樾云：『韓詩外傳作「愼於言者不譁，愼於行者不伐。」當從之。華卽譁之省文。兩奮字皆㥯字之誤，乃古文愼字也。㥯誤爲奮，則奮於言、行，不能謂之不華、不伐矣。於是又刪去兩不字耳。楊氏據誤本作注，非也。』

劉師培云：『俞樾據外傳改爲「愼於言者不譁，愼於行者不伐。」謂奮係愼訛。今考說苑雜言篇、家語三恕篇並與此同，說苑奮作賁，音義亦略相符。又家語王注云：「矜於行者自伐其功。」則本書此文亦非訛挽，不必改從外傳也。』

案劉氏謂『不必改從外傳，』是也，特其說未盡。竊以說苑雜言篇奮作賁，奮乃賁之借字，（禮記射義：『賁軍之將，』詩大雅行葦箋賁作奮，可證二字古通。）易序卦傳：『賁者，飾也。』說文：『賁，飾也。』『奮於言者華，奮於行者伐，』猶言『飾於言者華，飾於行者伐。』楊氏所據本弗誤，特未得奮字之義耳。外傳作『愼於言者不華，愼於行者不伐，』與『奮於言者華，奮於行者伐，』義正相因，無庸改此以就彼。（梁氏柬釋據俞說改此文作『愼於言者不華，愼於行者不伐。』非也。）

法行篇第三十

不雝不塞。注：『雝讀爲壅。』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二引雝正作壅。』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雝並作壅。

轂已破碎，乃大其輻；事已敗矣，乃重大息。

劉師培云：『王氏詩考引上已字作既，下已字作以。』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二、五五，引上已字並作既。又五二引下已字作以。』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上已字並作既，下已字並作以。喻林五五引下已字亦作以。

其云益乎！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二引云作忘，五五作亡。忘、亡古通。』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云並作亡，亡讀爲無。

鷹鳶猶以山爲卑，而增巢其上。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五二、六一引並無增字，與上文「而堀其中」相儷。』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亦並無增字。惟上文堀下本有穴字，（俞樾、劉師培並有說。）則此文巢上不能無增字矣。

栗而理，知也。

謝本從盧校栗上有縝字。案百子本栗上亦有縝字。

扣之，其聲清揚而遠聞，注：『禮記作「叩之，其聲清越以長。」』

案元本、百子本揚並作越，與禮記聘義合。

孔子曰：君子有三恕，

顧千里校云：『盧學士刻本無「孔子曰」三字，與世德堂刻本合，與宋本不合，疑非也。』（附見王氏雜志補遺。）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孔子曰』三字。

有思窮，則施也。

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並無也字。

哀公篇第三十一

必有率也。注：『率，循也。』

案外傳一、大戴禮哀公問五義篇率並作由，義近。

雖不能徧美善，

郝懿行云：『韓詩外傳一作「雖不能盡乎美著。」』

蓋外傳善作著，著乃善之誤。著，隸書作者，與善形近，故易亂也。

敢問何如斯可謂之君子矣？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之字，與上文『敢問何如斯可謂庸人矣？』『敢問何如斯可謂士矣？』下文『敢問何如斯可謂賢人矣？』『敢問何如斯可謂大聖矣？』句法並一律。大戴禮亦無之字。

若此，則可謂大聖矣。

案元本、百子本若並作如，與上文一律。

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

梁啓超云：『務讀爲鍪，淮南子氾論：「古者有鍪而綣領以王天下者矣。」正作鍪字。』

案晏子春秋內篇諫下：『且古者嘗有紩衣攣領而王天下者矣。』（今本脫矣字。）

拘、綣、攣，義並相近。

烏鵲之巢可俯而窺也。

案莊子馬蹄篇：『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闚。』（御覽九二八引鳥作烏，與荀子合。）鶡冠子備知篇：『是以鳥鵲之巢可俯而窺也。』（淮南子氾論篇、文子上禮篇窺並作探。）

寡人未嘗知哀也，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寡人』二字，御覽四五九引同。蓋涉上文『寡人生於深宮之中』而衍。（今本新序雜事四亦衍『寡人』二字。）

則哀將焉不至矣。（原脫『則哀』二字。）

謝本從盧校『將焉』下有而字。（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將焉」下元刻有而字，下四句竝同。』

案百子本與元本同。

其馬將失。注：『家語作「馬將佚」也。』

柳鍾城云：『記纂淵海九八引失作佚，下同。古字通用。』

案外傳二失亦作佚，下同。

鳥窮則啄，獸窮則攫，人窮則詐。

案淮南子齊俗篇啄作噣，攫作犀。外傳攫作齧，新序雜事五作觸，文子下德篇亦作觸。啄、噣古通，犀與觸同。又案家語顏回篇『人窮則詐』下更有『馬窮則佚』句，蓋僞託者妄加。

堯問篇第三十二

其美德已。

案元本、百子本已上並有也字。

聞之日，無越踰不見士。注：『周公聞之古也。越踰，謂過一日也。』

謝本從盧校日作曰，（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曰，宋本作日，注「過一日，」語疑有誤。』

劉師培云：『日，元本作曰，日當作曰。楊注「一日」二字，匪誤即衍。』

案元本日字同，劉氏失檢。百字本日作曰。

成王之爲叔父。注：『周公先成王薨，未宜知成王之謚，此云成王，乃後人所加之耳。』

于省君新證云：『注說非是，金文如成王、穆王、孝王、懿王等，均生稱謚號。』

案說苑敬愼篇成王作『今王。』

吾三相楚而心瘉卑，每益祿而施瘉博，位滋增而禮瘉恭。

盧文弨云：『瘉與愈同，元刻卽作愈。』

案類纂本、百子本瘉亦並作愈。

爲人下者乎？

案元本、百子本並無乎字，與下文合。說苑臣術篇、家語困誓篇亦並無乎字。

深抇之而得甘泉焉。注：『抇，掘也。』

劉師培云：『御覽三十七引抇作掘。家語困誓篇作汩，說苑臣術篇同。』

案外傳七、說苑臣術篇抇並作掘。

草木殖焉。

劉師培云：『御覽引殖作植。說苑臣術篇亦作植。』

案外傳、家語殖亦並作植，古通。

不親賢用知，而身死國亡也。

謝本而作故，（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案元本、類纂本、百子本而並作故。

『孫卿不及孔子。』是不然。

案元本、百子本及並作如，然下並有也字。

然則孫卿將懷聖之心，

謝本從盧校『將懷聖』作『懷將聖，』（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懷將聖，」宋本作「將懷聖，」誤。今訂正。』

案元本、百子本亦並作『將懷聖。』

所遇者化。

謝本從盧校遇作過，（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所過」宋本

作「所遇，」誤。古音存、神一韻，過、化一韻。此句中之韻也。』

劉師培云：『遇，元本作過，過乃後人據孟子所改。此文「者化」與下「弗過」叶韵，盧校以過、化爲句中之韵，以遇爲誤，失之。』

案元本遇字同，劉氏失檢。百子本遇字亦同。

足以爲綱紀。

謝本從盧校『綱紀』作『紀綱。』（王氏集解、梁氏柬釋並從之。）盧文弨云：『「紀綱」舊本誤倒，與上下韻不協。』

案盧校是也，元本正作『紀綱。』

五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脫稿於南港舊莊。